

2022年4月教师理论学习（周三夜学）学习材料（二）

职业教育相关法律、文件汇编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1
- 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18
- 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30
- 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38
- 浙江省职业教育“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年）
.....55
- 浙江省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1-2023年） ...75

马克思主义学院、基础课教学部联合党总支

2022年4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2022年4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高劳动者素质和技术技能水平，促进就业创业，建设教育强国、人力资源强国和技能型社会，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职业教育，是指为了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使受教育者具备从事某种职业或者实现职业发展所需要的职业道德、科学文化与专业知识、技术技能等职业综合素质和行动能力而实施的教育，包括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

机关、事业单位对其工作人员实施的专门培训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

第三条 职业教育是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的教育类型，是国民教育体系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多样化人才、传承技术技能、促进就业创业的重要途径。

国家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推进职业教育改革，提高职业教育质量，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建立健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符合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的职业教育制度体系，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人才和技能支撑。

第四条 职业教育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坚持面向市场、促进就业，坚持面向实践、强化能力，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

实施职业教育应当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受教育者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培育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传授科学文化与专业知识，培养技术技能，进行职业指导，全面提高受教育者的素质。

第五条 公民有依法接受职业教育的权利。

第六条 职业教育实行政府统筹、分级管理、地方为主、行业指导、校企合作、社会参与。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发展职业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促进就业创业和推动发展方式转变、产业结构调整、技术优化升级等整体部署、统筹实施。

第八条 国务院建立职业教育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全国职业教育工作。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职业教育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职业教育工作的领导，明确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职业教育具体工作职责，统筹协调职业教育发展，组织开展督导评估。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沟通配合，共同推进职业教育工作。

第九条 国家鼓励发展多种层次和形式的职业教育，推进多元办学，支持社会力量广泛、平等参与职业教育。

国家发挥企业的重要办学主体作用，推动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鼓励企业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工会和中华职业教育社等群团组织、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应当依法履行实施职业教育的义务，参与、

支持或者开展职业教育。

第十条 国家采取措施，大力发展技工教育，全面提高产业工人素质。

国家采取措施，支持举办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组织开展农业技能培训、返乡创业就业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培养高素质乡村振兴人才。

国家采取措施，扶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远地区、欠发达地区职业教育的发展。

国家采取措施，组织各类转岗、再就业、失业人员以及特殊人群等接受各种形式的职业教育，扶持残疾人职业教育的发展。

国家保障妇女平等接受职业教育的权利。

第十一条 实施职业教育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结合职业分类、职业标准、职业发展需求，制定教育标准或者培训方案，实行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

国家实行劳动者在就业前或者上岗前接受必要的职业教育的制度。

第十二条 国家采取措施，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的社会地位和待遇，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

国家对在职业教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每年5月的第二周为职业教育活动周。

第十三条 国家鼓励职业教育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支持引进境外优质资源发展职业教育，鼓励有条件的职业教育机构赴境外办学，支持开展多种形式的职业教育学习成果互认。

第二章 职业教育体系

第十四条 国家建立健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产教深度融合，

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并重，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互融通，不同层次职业教育有效贯通，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国家优化教育结构，科学配置教育资源，在义务教育后的不同阶段因地制宜、统筹推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协调发展。

第十五条 职业学校教育分为中等职业学校教育、高等职业学校教育。

中等职业学校教育由高级中等教育层次的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实施。

高等职业学校教育由专科、本科及以上教育层次的高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等学校实施。根据高等职业学校设置制度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纳入高等职业学校序列。

其他学校、教育机构或者符合条件的企业、行业组织按照教育行政部门的统筹规划，可以实施相应层次的职业学校教育或者提供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的学分课程。

第十六条 职业培训包括就业前培训、在职培训、再就业培训及其他职业性培训，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分级分类实施。

职业培训可以由相应的职业培训机构、职业学校实施。

其他学校或者教育机构以及企业、社会组织可以根据办学能力、社会需求，依法开展面向社会的、多种形式的职业培训。

第十七条 国家建立健全各级各类学校教育与职业培训学分、资历以及其他学习成果的认证、积累和转换机制，推进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建设，促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的学习成果融通、互认。

军队职业技能等级纳入国家职业资格认证和职业技能等级评价体系。

第十八条 残疾人职业教育除由残疾人教育机构实施外，各级各类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纳残疾学生，并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为残疾学生学习、生活提

供必要的帮助和便利。

国家采取措施，支持残疾人教育机构、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及其他教育机构开展或者联合开展残疾人职业教育。

从事残疾人职业教育的特殊教育教师按照规定享受特殊教育津贴。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普通中小学、普通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增加职业教育相关教学内容，进行职业启蒙、职业认知、职业体验，开展职业规划指导、劳动教育，并组织、引导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企业和行业组织等提供条件和支持。

第三章 职业教育的实施

第二十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职业教育特点，组织制定、修订职业教育专业目录，完善职业教育教学等标准，宏观管理指导职业学校教材建设。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举办或者参与举办发挥骨干和示范作用的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对社会力量依法举办的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给予指导和扶持。

国家根据产业布局 and 行业发展需要，采取措施，大力发展先进制造等产业需要的新兴专业，支持高水平职业学校、专业建设。

国家采取措施，加快培养托育、护理、康养、家政等方面技术技能人才。

第二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设立职业教育中心学校，开展多种形式的职业教育，实施实用技术培训。

教育行政部门可以委托职业教育中心学校承担教育教学指导、教育质量评价、教师培训等职业教育公共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二十三条 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行业、产业人才需求加强对职业

教育的指导，定期发布人才需求信息。

行业主管部门、工会和中华职业教育社等群团组织、行业组织可以根据需要，参与制定职业教育专业目录和相关职业教育标准，开展人才需求预测、职业生涯发展研究及信息咨询，培育供需匹配的产教融合服务组织，举办或者联合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组织、协调、指导相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

第二十四条 企业应当根据本单位实际，有计划地对本单位的职工和准备招用的人员实施职业教育，并可以设置专职或者兼职实施职业教育的岗位。

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培训上岗制度。企业招用的从事技术工种的劳动者，上岗前必须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技术培训；招用的从事涉及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定职业（工种）的劳动者，必须经过培训并依法取得职业资格或者特种作业资格。

企业开展职业教育的情况应当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第二十五条 企业可以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施、设备、场地和管理等要素，举办或者联合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

第二十六条 国家鼓励、指导、支持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依法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采取购买服务，向学生提供助学贷款、奖助学金等措施，对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依法举办的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予以扶持；对其中的非营利性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还可以采取政府补贴、基金奖励、捐资激励等扶持措施，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生均经费等相关经费标准和支持政策给予适当补助。

第二十七条 对深度参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在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就业中发挥重要主体作用的企业，按照规定给

予奖励；对符合条件认定为产教融合型企业的，按照规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等支持，落实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减免及其他税费优惠。

第二十八条 联合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举办者应当签订联合办学协议，约定各方权利义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支持社会力量依法参与联合办学，举办多种形式的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

行业主管部门、工会等群团组织、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委托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实施职业教育的，应当签订委托合同。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职业教育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组织行业主管部门、工会等群团组织、行业组织、企业等根据区域或者行业职业教育的需要建设高水平、专业化、开放共享的产教融合实习实训基地，为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开展实习实训和企业开展培训提供条件和支持。

第三十条 国家推行中国特色学徒制，引导企业按照岗位总量的一定比例设立学徒岗位，鼓励和支持有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能力的企业特别是产教融合型企业与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开展合作，对新招用职工、在岗职工和转岗职工进行学徒培训，或者与职业学校联合招收学生，以工学结合的方式进行学徒培养。有关企业可以按照规定享受补贴。

企业与职业学校联合招收学生，以工学结合的方式进行学徒培养的，应当签订学徒培养协议。

第三十一条 国家鼓励行业组织、企业等参与职业教育专业教材开发，将新技术、新工艺、新理念纳入职业学校教材，并可以通过活页式教材等多种方式进行动态更新；支持运用信息技术和其他现代化教学方式，开发职业教育网络课程等学习资源，创新教学方式和学校管理方式，推动职业教育信息化建设与融合应用。

第三十二条 国家通过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竞赛等活动，为技术技能人才提供展示技能、切磋技艺的平台，持续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和大国工匠。

第四章 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

第三十三条 职业学校的设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 （二）有合格的教师和管理人员；
- （三）有与所实施职业教育相适应、符合规定标准和安全要求的教学及实习实训场所、设施、设备以及课程体系、教育教学资源等；
- （四）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稳定经费来源。

设立中等职业学校，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审批；设立实施专科层次教育的高等职业学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设立实施本科及以上层次教育的高等职业学校，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专科层次高等职业学校设置的培养高端技术技能人才的部分专业，符合产教深度融合、办学特色鲜明、培养质量较高等条件的，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可以实施本科层次的职业教育。

第三十四条 职业培训机构的设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有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 （二）有与培训任务相适应的课程体系、教师或者其他授课人员、管理人员；
- （三）有与培训任务相适应、符合安全要求的场所、设施、设备；
- （四）有相应的经费。

职业培训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公办职业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职业学校基层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中国共产党职业学校基层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民办职业学校依法健全决策机制，强化学校的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政治功能，保证其在学校重大事项决策、监督、执行各环节有效发挥作用。

校长全面负责本学校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校长通过校长办公会或者校务会议行使职权，依法接受监督。

职业学校可以通过咨询、协商等多种形式，听取行业组织、企业、学校毕业生等方面代表的意见，发挥其参与学校建设、支持学校发展的作用。

第三十六条 职业学校应当依法办学，依据章程自主管理。

职业学校在办学中可以开展下列活动：

（一）根据产业需求，依法自主设置专业；

（二）基于职业教育标准制定人才培养方案，依法自主选用或者编写专业课程教材；

（三）根据培养技术技能人才的需要，自主设置学习制度，安排教学过程；

（四）在基本学制基础上，适当调整修业年限，实行弹性学习制度；

（五）依法自主选聘专业课教师。

第三十七条 国家建立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考试招生制度。

中等职业学校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有关专业实行与高等职业学校教育的贯通招生和培养。

高等职业学校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文化素质与职业技能相结合的考核方式招收学生；对有突出贡献的技术技能人才，经考核合格，可以破格录取。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建立职业教育统一招生平台，汇总发布实施职业教育的学校及其专业设置、招生情况等信息，提供查询、报考等服务。

第三十八条 职业学校应当加强校风学风、师德师风建设，营造良好学习环境，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第三十九条 职业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就业创业促进机制，采取多种形式为学生提供职业规划、职业体验、求职指导等就业创业服务，增强学生就业创业能力。

第四十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实施职业教育应当注重产教融合，实行校企合作。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可以通过与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共同举办职业教育机构、组建职业教育集团、开展订单培养等多种形式进行合作。

国家鼓励职业学校在招生就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师资队伍建设、专业规划、课程设置、教材开发、教学设计、教学实施、质量评价、科学研究、技术服务、科技成果转化以及技术技能创新平台、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等方面，与相关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建立合作机制。开展合作的，应当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第四十一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开展校企合作、提供社会服务或者以实习实训为目的举办企业、开展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用于改善办学条件；收入的一定比例可以用于支付教师、企业专家、外聘人员和受教育者的劳动报酬，也可以作为绩效工资来源，符合国家规定的可以不受绩效工资总量限制。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实施前款规定的活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享受相关税费优惠政策。

第四十二条 职业学校按照规定的收费标准和办法，收取学费和

其他必要费用；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应当予以减免；不得以介绍工作、安排实习实训等名义违法收取费用。

职业培训机构、职业学校面向社会开展培训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

第四十三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教育质量评价制度，吸纳行业组织、企业等参与评价，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教育督导和社会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行业组织建立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质量评价体系，组织或者委托行业组织、企业和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职业学校的办学质量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及时公开。

职业教育质量评价应当突出就业导向，把受教育者的职业道德、技术技能水平、就业质量作为重要指标，引导职业学校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五章 职业教育的教师与受教育者

第四十四条 国家保障职业教育教师的权利，提高其专业素质与社会地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职业教育教师的培养培训工作纳入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保证职业教育教师队伍适应职业教育发展的需要。

第四十五条 国家建立健全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体系。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职业教育教师专业化培养培训，鼓励设立专门的职业教育师范院校，支持高等学校设立相关专业，培养职业教育教师；鼓励行业组织、企业共同参与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

产教融合型企业、规模以上企业应当安排一定比例的岗位，接纳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教师实践。

第四十六条 国家建立健全符合职业教育特点和发展要求的职业学校教师岗位设置和职务（职称）评聘制度。

职业学校的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应当具有一定年限的相应工作经历或者实践经验，达到相应的技术技能水平。

具备条件的企业、事业单位经营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其他有专业知识或者特殊技能的人员，经教育教学能力培训合格的，可以担任职业学校的专职或者兼职专业课教师；取得教师资格的，可以根据其技术职称聘任为相应的教师职务。取得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资格可以视情况降低学历要求。

第四十七条 国家鼓励职业学校聘请技能大师、劳动模范、能工巧匠、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等高技能人才，通过担任专职或者兼职专业课教师、设立工作室等方式，参与人才培养、技术开发、技能传承等工作。

第四十八条 国家制定职业学校教职工配备基本标准。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当根据基本标准，制定本地区职业学校教职工配备标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教职工配备标准、办学规模等，确定公办职业学校教职工人员规模，其中一定比例可以用于支持职业学校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专业技术人员、技能人才担任专职或者兼职教师。

第四十九条 职业学校学生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学生行为规范，养成良好的职业道德、职业精神和行为习惯，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按照要求参加实习实训，掌握技术技能。

职业学校学生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五十条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安排实习岗位，接纳职业学

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学生实习。接纳实习的单位应当保障学生在实习期间按照规定享受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参加相关保险、接受职业技能指导等权利；对上岗实习的，应当签订实习协议，给予适当的劳动报酬。

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应当加强对实习实训学生的指导，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协商实习单位安排与学生所学专业相匹配的岗位，明确实习实训内容和标准，不得安排学生从事与所学专业无关的实习实训，不得违反相关规定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通过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组织、安排、管理学生实习实训。

第五十一条 接受职业学校教育，达到相应学业要求，经学校考核合格的，取得相应的学业证书；接受职业培训，经职业培训机构或者职业学校考核合格的，取得相应的培训证书；经符合国家规定的专门机构考核合格的，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学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为受教育者从业的凭证。

接受职业培训取得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证书等学习成果，经职业学校认定，可以转化为相应的学历教育学分；达到相应职业学校学业要求的，可以取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接受高等职业学校教育，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的，可以依法申请相应学位。

第五十二条 国家建立对职业学校学生的奖励和资助制度，对特别优秀的学生进行奖励，对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资助，并向艰苦、特殊行业等专业学生适当倾斜。国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奖励和资助标准。

国家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按照国家有关

规定设立职业教育奖学金、助学金，奖励优秀学生，资助经济困难的学生。

职业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业收入或者学费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完善职业学校资助资金管理制度，规范资助资金管理使用。

第五十三条 职业学校学生在升学、就业、职业发展等方面与同层次普通学校学生享有平等机会。

高等职业学校和实施职业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应当在招生计划中确定相应比例或者采取单独考试办法，专门招收职业学校毕业生。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创造公平就业环境。用人单位不得设置妨碍职业学校毕业生平等就业、公平竞争的报考、录用、聘用条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在招录、招聘技术技能岗位人员时，应当明确技术技能要求，将技术技能水平作为录用、聘用的重要条件。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有职业技能等级要求的岗位，可以适当降低学历要求。

第六章 职业教育的保障

第五十四条 国家优化教育经费支出结构，使职业教育经费投入与职业教育发展需求相适应，鼓励通过多种渠道依法筹集发展职业教育的资金。

第五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根据职业教育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和办学质量等落实职业教育经费，并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本地区职业学校生均经费标准或者公用经费标准。职业学校举办者应当按照生均经费标准或者公用经费标准按时、足额拨付经费，不断改善办学条件。不得以学费、社会服务收入冲抵生均拨款。

民办职业学校举办者应当参照同层次职业学校生均经费标准，通过多种渠道筹措经费。

财政专项安排、社会捐赠指定用于职业教育的经费，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克扣。

第五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排地方教育附加等方面的经费，应当将其中可用于职业教育的资金统筹使用；发挥失业保险基金作用，支持职工提升职业技能。

第五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加大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投入，可以将农村科学技术开发、技术推广的经费适当用于农村职业培训。

第五十八条 企业应当根据国务院规定的标准，按照职工工资总额一定比例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可以用于举办职业教育机构、对本单位的职工和准备招用人员进行职业教育等合理用途，其中用于企业一线职工职业教育的经费应当达到国家规定的比例。用人单位安排职工到职业学校或者职业培训机构接受职业教育的，应当在其接受职业教育期间依法支付工资，保障相关待遇。

企业设立具备生产与教学功能的产教融合实习实训基地所发生的费用，可以参照职业学校享受相应的用地、公用事业费等优惠。

第五十九条 国家鼓励金融机构通过提供金融服务支持发展职业教育。

第六十条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对职业教育捐资助学，鼓励境外的组织和个人对职业教育提供资助和捐赠。提供的资助和捐赠，必须用于职业教育。

第六十一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展职业教育的科学技术研究、教材和教学资源开发，推进职业教育资源跨区域、跨行业、跨部门共建共享。

国家逐步建立反映职业教育特点和功能的信息统计和管理体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职业教育服务和

保障体系，组织、引导工会等群团组织、行业组织、企业、学校等开展职业教育研究、宣传推广、人才供需对接等活动。

第六十二条 新闻媒体和职业教育有关方面应当积极开展职业教育公益宣传，弘扬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成才典型事迹，营造人人努力成才、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社会氛围。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三条 在职业教育活动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四条 企业未依照本法规定对本单位的职工和准备招用的人员实施职业教育、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收取其应当承担的职工教育经费，用于职业教育。

第六十五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在职业教育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或者管理混乱，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招生、限期整顿；逾期不整顿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或者责令停止办学。

第六十六条 接纳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学生实习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侵害学生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参加相关保险、接受职业技能指导等权利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组织、安排、管理学生实习实训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对前款规定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第六十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八条 境外的组织和个人在境内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适用本法；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九条 本法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

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是两种不同教育类型，具有同等重要地位。改革开放以来，职业教育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人才和智力支撑，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框架全面建成，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和社会吸引力不断增强，具备了基本实现现代化的诸多有利条件和良好工作基础。随着我国进入新的发展阶段，产业升级和经济结构调整不断加快，各行各业对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越来越紧迫，职业教育重要地位和作用越来越凸显。但是，与发达国家相比，与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教育强国的要求相比，我国职业教育还存在着体系建设不够完善、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建设有待加强、制度标准不够健全、企业参与办学的动力不足、有利于技术技能人才成长的配套政策尚待完善、办学和人才培养质量水平参差不齐等问题，到了必须下大力气抓好的时候。没有职业教育现代化就没有教育现代化。为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办好新时代职业教育，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制定本实施方案。

总体要求与目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职业教育摆在教育改革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中更加突出的位置。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服务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和实现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需要，对接科技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优化学校、专业布局，深化办学体制改革和育人机制改革，以促进就业和适应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鼓励和支持社会各界特别是企业积极支持职业教育，着力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经过5—10年左右时间，职业教育基本完成由政府举办为主向政府统筹管理、社会多元办学的格局转变，由追求规模扩张向提高质量转变，由参照普通教育办学模式向企业社会参与、专

业特色鲜明的类型教育转变，大幅提升新时代职业教育现代化水平，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提高国家竞争力提供优质人才资源支撑。

具体指标：到 2022 年，职业院校教学条件基本达标，一大批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向应用型转变，建设 50 所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 150 个骨干专业（群）。建成覆盖大部分行业领域、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中国职业教育标准体系。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的积极性有较大提升，培育数以万计的产教融合型企业，打造一批优秀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推动建设 300 个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职业院校实践性教学课时原则上占总课时一半以上，顶岗实习时间一般为 6 个月。“双师型”教师（同时具备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的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总数超过一半，分专业建设一批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从 2019 年开始，在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启动“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以下称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

一、完善国家职业教育制度体系

（一）健全国家职业教育制度框架。

把握好正确的改革方向，按照“管好两端、规范中间、书证融通、办学多元”的原则，严把教学标准和毕业学生质量标准两个关口。将标准化建设作为统领职业教育发展的突破口，完善职业教育体系，为服务现代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发展和职业教育现代化提供制度保障与人才支持。建立健全学校设置、师资队伍、教学教材、信息化建设、安全设施等办学标准，引领职业教育服务发展、促进就业创业。落实好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完善评价机制，规范人才培养全过程。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育训结合，健全多元化办学格局，推动企业深度参与协同育人，扶持鼓励企业和社会力量参与举办各类职业教育。推进资历框架建设，探索实现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互

通衔接。

（二）提高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水平。

优化教育结构，把发展中等职业教育作为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和建设中国特色职业教育体系的重要基础，保持高中阶段教育职普比大体相当，使绝大多数城乡新增劳动力接受高中阶段教育。改善中等职业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加强省级统筹，建好办好一批县域职教中心，重点支持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每个地（市、州、盟）原则上至少建设一所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需要的中等职业学校。指导各地优化中等职业学校布局结构，科学配置并做大做强职业教育资源。加大对民族地区、贫困地区和残疾人职业教育的政策、金融支持力度，落实职业教育东西协作行动计划，办好内地少数民族中职班。完善招生机制，建立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统一招生平台，精准服务区域发展需求。积极招收初高中毕业未升学学生、退役军人、退役运动员、下岗职工、返乡农民工等接受中等职业教育；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为广大农村培养以新型职业农民为主体的农村实用人才。发挥中等职业学校作用，帮助部分学业困难学生按规定在职业学校完成义务教育，并接受部分职业技能学习。鼓励中等职业学校联合中小学开展劳动和职业启蒙教育，将动手实践内容纳入中小学相关课程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三）推进高等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把发展高等职业教育作为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和培养大国工匠、能工巧匠的重要方式，使城乡新增劳动力更多接受高等教育。高等职业学校要培养服务区域发展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重点服务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加强社区教育和终身学习服务。建立“职教高考”制度，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考试招生办法，提高生源质量，为学生接受高等职业教育提供多种入学方式和学习方式。在学前教育、护理、养老服务、健康服务、

现代服务业等领域，扩大对初中毕业生实行中高职贯通培养的招生规模。启动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建设一批引领改革、支撑发展、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高等职业学校和骨干专业（群）。根据高等学校设置制度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纳入高等学校序列。

（四）完善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

完善学历教育与培训并重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畅通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渠道。发展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以产学研用结合为途径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加强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推动具备条件的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鼓励有条件的普通高校开办应用技术类型专业或课程。开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制定中国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世界技能大赛获奖选手等免试入学政策，探索长学制培养高端技术技能人才。服务军民融合发展，把军队相关的职业教育纳入国家职业教育大体系，共同做好面向现役军人的教育培训，支持其在服役期间取得多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提升技术技能水平。落实好定向培养直招士官政策，推动地方院校与军队院校有效对接，推动优质职业教育资源向军事人才培养开放，建立军地网络教育资源共享机制。制订具体政策办法，支持适合的退役军人进入职业院校和普通本科高校接受教育和培训，鼓励支持设立退役军人教育培训集团（联盟），推动退役、培训、就业有机衔接，为促进退役军人特别是退役士兵就业创业作出贡献。

二、构建职业教育国家标准

（五）完善教育教学相关标准。

发挥标准在职业教育质量提升中的基础性作用。按照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的要求，完善中等、高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规范职业院校设

置；实施教师和校长专业标准，提升职业院校教学管理和教学实践能力。持续更新并推进专业目录、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顶岗实习标准、实训条件建设标准（仪器设备配备规范）建设和在职业院校落地实施。巩固和发展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联合行业制定国家教学标准、职业院校依据标准自主制订人才培养方案的工作格局。

（六）启动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

深化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模式改革，借鉴国际职业教育培训普遍做法，制订工作方案和具体管理办法，启动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试点工作要进一步发挥好学历证书作用，夯实学生可持续发展基础，鼓励职业院校学生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积极取得多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拓展就业创业本领，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管理监督考核院校外、院校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实施（技工院校内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组织制定职业标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依照职业标准牵头组织开发教学等相关标准。院校内培训可面向社会人群，院校外培训也可面向在校学生。各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具有同等效力，持有证书人员享受同等待遇。院校内实施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分为初级、中级、高级，是职业技能水平的凭证，反映职业活动和个人职业生涯发展所需要的综合能力。

（七）开展高质量职业培训。

落实职业院校实施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的法定职责，按照育训结合、长短结合、内外结合的要求，面向在校学生和全体社会成员开展职业培训。自 2019 年开始，围绕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职业院校在 10 个左右技术技能人才紧缺领域大力开展职业培训。引导行业企业深度参与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促进职业院校加强专业建设、深化课程改革、增强实训

内容、提高师资水平，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各级政府要积极支持职业培训，行政部门要简政放权并履行好监管职责，相关下属机构要优化服务，对于违规收取费用的要严肃处理。畅通技术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鼓励其持续获得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职业培训证书，引导和支持企业等用人单位落实相关待遇。对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

（八）实现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

加快推进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建设，从2019年开始，探索建立职业教育个人学习账号，实现学习成果可追溯、可查询、可转换。有序开展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所体现的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为技术技能人才持续成长拓宽通道。职业院校对取得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社会成员，支持其根据证书等级和类别免修部分课程，在完成规定内容学习后依法依规取得学历证书。对接受职业院校学历教育并取得毕业证书的学生，在参加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试时，可免试部分内容。从2019年起，在有条件的地区 and 高校探索实施试点工作，制定符合国情的国家资历框架。

三、促进产教融合校企“双元”育人

（九）坚持知行合一、工学结合。

借鉴“双元制”等模式，总结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经验，校企共同研究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教学标准和教学内容，强化学生实习实训。健全专业设置定期评估机制，强化地方引导本区域职业院校优化专业设置的职责，原则上每5年修订1次职业院校专业目录，学校依据目录灵活自主设置专业，每年调整1次专业。健全专业教学资源库，建立共建共享平台的资源认证标准和交易机制，进一步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遴选认定一大批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建设一大批校企“双

元”合作开发的国家规划教材，倡导使用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并配套开发信息化资源。每3年修订1次教材，其中专业教材随信息技术发展和产业升级情况及时动态更新。适应“互联网+职业教育”发展需求，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改进教学方式方法，推进虚拟工厂等网络学习空间建设和普遍应用。

（十）推动校企全面加强深度合作。

职业院校应当根据自身特点和人才培养需要，主动与具备条件的企业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就业创业、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方面开展合作。学校积极为企业提供所需的课程、师资等资源，企业应当依法履行实施职业教育的义务，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施、设备和管理等要素参与校企合作，促进人力资源开发。校企合作中，学校可从中获得智力、专利、教育、劳务等报酬，具体分配由学校按规定自行处理。在开展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基础上，建立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制度，对进入目录的产教融合型企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的组合式激励，并按规定落实相关税收政策。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条件的，可按投资额一定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厚植企业承担职业教育责任的社会环境，推动职业院校和行业企业形成命运共同体。

（十一）打造一批高水平实训基地。

加大政策引导力度，充分调动各方面深化职业教育改革创新积极性，带动各级政府、企业和职业院校建设一批资源共享，集实践教学、社会培训、企业真实生产和社会技术服务于一体的高水平职业教育实训基地。面向先进制造业等技术技能人才紧缺领域，统筹多种资源，建设若干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推动开放共享，辐射区域内学校和企业；鼓励职业院校建设或校企共建一批校内实训基地，提升重点专业建设和校企合作育人水平。积极吸引企业和社会力量参与，指导各地各校借鉴德国、

日本、瑞士等国家经验，探索创新实训基地运营模式。提高实训基地规划、管理水平，为社会公众、职业院校在校生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企业提升人力资源水平提供有力支撑。

（十二）多措并举打造“双师型”教师队伍。

从2019年起，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相关专业教师原则上从具有3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并具有高职以上学历的人员中公开招聘，特殊高技能人才（含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人员）可适当放宽学历要求，2020年起基本不再从应届毕业生中招聘。加强职业技术师范院校建设，优化结构布局，引导一批高水平工科学校举办职业技术师范教育。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建立100个“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教师每年至少1个月在企业或实训基地实训，落实教师5年一周期的全员轮训制度。探索组建高水平、结构化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教师分工协作进行模块化教学。定期组织选派职业院校专业骨干教师赴国外研修访学。在职业院校实行高层次、高技能人才以直接考察的方式公开招聘。建立健全职业院校自主聘任兼职教师的办法，推动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和职业院校教师双向流动。职业院校通过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自办企业等所得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作为绩效工资来源。

四、建设多元办学格局

（十三）推动企业和社会力量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

各级政府部门要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职能转变，由注重“办”职业教育向“管理与服务”过渡。政府主要负责规划战略、制定政策、依法依规监管。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特别是大企业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各级人民政府可按规定给予适当支持。完善企业经营管理和技术人员与学校领导、骨干教师相互兼职兼薪制度。2020年初步建成300个示范性职业教

育集团（联盟），带动中小企业参与。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培训，鼓励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等职业院校和各类职业培训机构。建立公开透明规范的民办职业教育准入、审批制度，探索民办职业教育负面清单制度，建立健全退出机制。

（十四）做优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

职业教育包括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职业院校和应用型本科高校按照国家教学标准和规定职责完成教学任务和职业技能人才培养。同时，也必须调动社会力量，补充校园不足，助力校园办学。能够依据国家有关法规和职业标准、教学标准完成的职业技能培训，要更多通过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以下简称培训评价组织）等参与实施。政府通过放宽准入，严格末端监督执法，严格控制数量，扶优、扶大、扶强，保证培训质量和学生能力水平。要按照在已成熟的品牌中遴选一批、在成长中的品牌中培育一批、在有需要但还没有建立项目的领域中规划一批的原则，以社会化机制公开招募并择优遴选培训评价组织，优先从制订过国家职业标准并完成标准教材编写，具有专家、师资团队、资金实力和5年以上优秀培训业绩的机构中选择。培训评价组织应对接职业标准，与国际先进标准接轨，按有关规定开发职业技能等级标准，负责实施职业技能考核、评价和证书发放。政府部门要加强监管，防止出现乱培训、滥发证现象。行业协会要积极配合政府，为培训评价组织提供好服务环境支持，不得以任何方式收取费用或干预企业办学行为。

五、完善技术技能人才保障政策

（十五）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水平。

支持技术技能人才凭技能提升待遇，鼓励企业职务职级晋升和工资分配向关键岗位、生产一线岗位和紧缺急需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倾斜。建立国家技术技能大师库，鼓励技术技能大师建立大师工作室，并按规定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支持技术技能大师到职业

院校担任兼职教师，参与国家重大工程项目联合攻关。积极推动职业院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机关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高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逐步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特别是技术工人收入水平和地位。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歧视职业院校毕业生。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适时组织清理调整对技术技能人才的歧视政策，推动形成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环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大对职业院校参加有关技能大赛成绩突出毕业生的表彰奖励力度。办好职业教育活动周和世界青年技能日宣传活动，深入开展“大国工匠进校园”、“劳模进校园”、“优秀职校生校园分享”等活动，宣传展示大国工匠、能工巧匠和高素质劳动者的事迹和形象，培育和传承好工匠精神。

（十六）健全经费投入机制。

各级政府要建立与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办学质量等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制度，地方政府要按规定制定并落实职业院校生均经费标准或公用经费标准。在保障教育合理投入的同时，优化教育支出结构，新增教育经费要向职业教育倾斜。鼓励社会力量捐资、出资兴办职业教育，拓宽办学筹资渠道。进一步完善中等职业学校生均拨款制度，各地中等职业学校生均财政拨款水平可适当高于当地普通高中。各地在继续巩固落实好高等职业教育生均财政拨款水平达到12000元的基础上，根据发展需要和财力可能逐步提高拨款水平。组织实施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产教融合工程等。经费投入要进一步突出改革导向，支持校企合作，注重向中西部、贫困地区和民族地区倾斜。进一步扩大职业院校助学金覆盖面，完善补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落实对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倾斜政策，健全职业教育奖学金制度。

六、加强职业教育办学质量督导评价

（十七）建立健全职业教育质量评价和督导评估制度。

以学习者的职业道德、技术技能水平和就业质量，以及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水平为核心，建立职业教育质量评价体系。定期对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有关工作进行“双随机、一公开”的抽查和监督，从2019年起，对培训评价组织行为和职业院校培训质量进行监测和评估。实施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度，报告向社会公开。完善政府、行业、企业、职业院校等共同参与的质量评价机制，积极支持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将考核结果作为政策支持、绩效考核、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完善职业教育督导评估办法，建立职业教育定期督导评估和专项督导评估制度，落实督导报告、公报、约谈、限期整改、奖惩等制度。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定期听取职业教育督导评估情况汇报。

（十八）支持组建国家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

为把握正确的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方向，创新我国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模式，提出重大政策研究建议，参与起草、制订国家职业教育法律法规，开展重大改革调研，提供各种咨询意见，进一步提高政府决策科学化水平，规划并审议职业教育标准等，在政府指导下组建国家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成员包括政府人员、职业教育专家、行业企业专家、管理专家、职业教育研究人员、中华职业教育社等团体和社会各方面热心职业教育的人士。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听取咨询机构提出的意见建议并鼓励社会和民间智库参与。政府可以委托国家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作为第三方，对全国职业院校、普通高校、校企合作企业、培训评价组织的教育管理、教学质量、办学方式模式、师资培养、学生职业技能提升等情况，进行指导、考核、评估等。

七、做好改革组织实施工作

（十九）加强党对职业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论述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加强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各项要求，保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正确方向。要充分发挥党组织在职业院校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牢牢把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将党建工作与学校事业发展同部署、同落实、同考评。指导职业院校上好思想政治理论课，实施好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活动，推进职业教育领域“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工作，使各类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努力实现职业技能和职业精神培养高度融合。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有效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带动学校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学生会组织建设，汇聚每一位师生员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十）完善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

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由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农业农村、国资、税务、扶贫等单位组成，国务院分管教育工作的副总理担任召集人。联席会议统筹协调全国职业教育工作，研究协调解决工作中重大问题，听取国家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等方面的意见建议，部署实施职业教育改革创新重大事项，每年召开两次会议，各成员单位就有关工作情况向联席会议报告。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职业教育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沟通协调，做好相关政策配套衔接，在国家 and 区域战略规划、重大项目安排、经费投入、企业办学、人力资源开发等方面形成政策合力。推动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为职业教育改革创新提供重要的制度保障。

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职业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肩负着培养多样化人才、传承技术技能、促进就业创业的重要职责。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职业教育前途广阔、大有可为。为贯彻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优化类型定位，深入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切实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技能型社会，弘扬工匠精神，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人才和技能支撑。

（二）工作要求。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推动思想政治教育与技术技能培养融合统一；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动形成产教良性互动、校企优势互补的发展格局；坚持面向市场、促进就业，推动学校布局、专业设置、人才培养与市场需求相对接；坚持面向实践、强化能力，让更多青年凭借一技之长实现人生价值；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营造人人努力成才、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环境。

（三）主要目标

到2025年，职业教育类型特色更加鲜明，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基本建成，技能型社会建设全面推进。办学格局更加优化，办学条件大幅改善，职业本科教育招生规模不低于高等职业教育招生规模的

10%，职业教育吸引力和培养质量显著提高。

到 2035 年，职业教育整体水平进入世界前列，技能型社会基本建成。技术技能人才社会地位大幅提升，职业教育供给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高度匹配，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中的作用显著增强。

二、强化职业教育类型特色

（四）巩固职业教育类型定位。因地制宜、统筹推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协调发展。加快建立“职教高考”制度，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办法，加强省级统筹，确保公平公正。加强职业教育理论研究，及时总结中国特色职业教育办学规律和制度模式。

（五）推进不同层次职业教育纵向贯通。大力提升中等职业教育办学质量，优化布局结构，实施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采取合并、合作、托管、集团办学等措施，建设一批优秀中等职业学校和优质专业，注重为高等职业教育输送具有扎实技术技能基础和合格文化基础的生源。支持有条件的中等职业学校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试办社区学院。推进高等职业教育提质培优，实施好“双高计划”，集中力量建设一批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专业。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高标准建设职业本科学校和专业，保持职业教育办学方向不变、培养模式不变、特色发展不变。一体化设计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体系，推动各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培养目标、课程体系、培养方案衔接，支持在培养周期长、技能要求高的专业领域实施长学制培养。鼓励应用型本科学校开展职业本科教育。按照专业大致对口原则，指导应用型本科学校、职业本科学校吸引更多中高职毕业生报考。

（六）促进不同类型教育横向融通。加强各学段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渗透融通，在普通中小学实施职业启蒙教育，培养掌握技能

的兴趣爱好和职业生涯规划的意识能力。探索发展以专项技能培养为主的特色综合高中。推动中等职业学校与普通高中、高等职业学校与应用型大学课程互选、学分互认。鼓励职业学校开展补贴性培训 and 市场化社会培训。制定国家资历框架，建设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实现各类学习成果的认可、积累和转换，加快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

三、完善产教融合办学体制

（七）优化职业教育供给结构。围绕国家重大战略，紧密对接产业升级和技术变革趋势，优先发展先进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现代农业、现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人工智能等产业需要的一批新兴专业，加快建设学前、护理、康养、家政等一批人才紧缺的专业，改造升级钢铁冶金、化工医药、建筑工程、轻纺制造等一批传统专业，撤并淘汰供给过剩、就业率低、职业岗位消失的专业，鼓励学校开设更多紧缺的、符合市场需求的专业，形成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专业体系。优化区域资源配置，推进部省共建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持续深化职业教育东西部协作。启动实施技能型社会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地方试点。支持办好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强化校地合作、育训结合，加快培养乡村振兴人才，鼓励更多农民、返乡农民工接受职业教育。支持行业企业开展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和在岗继续教育制度。

（八）健全多元办学格局。构建政府统筹管理、行业企业积极举办、社会力量深度参与的多元办学格局。健全国有资产评估、产权流转、权益分配、干部人事管理等制度。鼓励上市公司、行业龙头企业举办职业教育，鼓励各类企业依法参与举办职业教育。鼓励职业学校与社会资本合作共建职业教育基础设施、实训基地，共建共享公共实训基地。

（九）协同推进产教深度融合。各级政府要统筹职业教育和人

力资源开发的规模、结构和层次，将产教融合列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以城市为节点、行业为支点、企业为重点，建设一批产教融合试点城市，打造一批引领产教融合的标杆行业，培育一批行业领先的产教融合型企业。积极培育市场导向、供需匹配、服务精准、运作规范的产教融合服务组织。分级分类编制发布产业结构动态调整报告、行业人才就业状况和需求预测报告。

四、创新校企合作办学机制

（十）丰富职业学校办学形态。职业学校要积极与优质企业开展双边多边技术协作，共建技术技能创新平台、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和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服务地方中小微企业技术升级和产品研发。推动职业学校在企业设立实习实训基地、企业在职业学校建设培养培训基地。推动校企共建共管产业学院、企业学院，延伸职业学校办学空间。

（十一）拓展校企合作形式内容。职业学校要主动吸纳行业龙头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专业规划、课程设置、教材开发、教学设计、教学实施，合作共建新专业、开发新课程、开展订单培养。鼓励行业龙头企业主导建立全国性、行业性职教集团，推进实体化运作。探索中国特色学徒制，大力培养技术技能人才。支持企业接收学生实习实训，引导企业按岗位总量的一定比例设立学徒岗位。严禁向学生违规收取实习实训费用。

（十二）优化校企合作政策环境。各地要把促进企业参与校企合作、培养技术技能人才作为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激励政策、乡村振兴规划制定的重要内容，对产教融合型企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组合式激励，按规定落实相关税费政策。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把企业参与校企合作的情况，作为各类示范企业评选的重要参考。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把校企合作成效作为评价职业学校办学质量的重要内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要支持企业参与

和举办职业教育。鼓励金融机构依法依规为校企合作提供相关信贷和融资支持。积极探索职业学校实习生参加工伤保险办法。加快发展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实训责任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鼓励保险公司对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保险专门确定费率。职业学校通过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自办企业等所得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作为绩效工资来源。

五、深化教育教学改革

（十三）强化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全面提升教师素养。完善职业教育教师资格认定制度，在国家教师资格考试中强化专业教学和实践要求。制定双师型教师标准，完善教师招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绩效考核标准。按照职业学校生师比例和结构要求配齐专业教师。加强职业技术师范学校建设。支持高水平学校和大中型企业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落实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的规定，支持企业技术骨干到学校从教，推进固定岗与流动岗相结合、校企互聘兼职的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继续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

（十四）创新教学模式与方法。提高思想政治理论课质量和实效，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举办职业学校思想政治教育课程教师教学能力比赛。普遍开展项目教学、情境教学、模块化教学，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全面实施弹性学习和学分制管理，支持学生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竞赛活动。办好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十五）改进教学内容与教材。完善“岗课赛证”综合育人机制，按照生产实际和岗位需求设计开发课程，开发模块化、系统化的实训课程体系，提升学生实践能力。深入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完善认证管理办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及时更新教学标准，

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典型生产案例及时纳入教学内容。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所体现的先进标准融入人才培养方案。强化教材建设国家事权，分层规划，完善职业教育教材的编写、审核、选用、使用、更新、评价监管机制。引导地方、行业和学校按规定建设地方特色教材、行业适用教材、校本专业教材。

（十六）完善质量保证体系。建立健全教师、课程、教材、教学、实习实训、信息化、安全等国家职业教育标准，鼓励地方结合实际出台更高要求的地方标准，支持行业组织、龙头企业参与制定标准。推进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建设。完善职业教育督导评估办法，加强对地方政府履行职业教育职责督导，做好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估和高等职业学校适应社会需求能力评估。健全国家、省、学校质量年报制度，定期组织质量年报的审查抽查，提高编制水平，加大公开力度。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将其作为批复学校设置、核定招生计划、安排重大项目的重要参考。

六、打造中国特色职业教育品牌

（十七）提升中外合作办学水平。办好一批示范性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加强与国际高水平职业教育机构和组织合作，开展学术研究、标准研制、人员交流。在“留学中国”项目、中国政府奖学金项目中设置职业教育类别。

（十八）拓展中外合作交流平台。全方位践行世界技能组织 2025 战略，加强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等国际和地区组织的合作。鼓励开放大学建设海外学习中心，推进职业教育涉外行业组织建设，实施职业学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高技能领军人才和产业紧缺人才境外培训计划。积极承办国际职业教育大会，办好办实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形成一批教育交流、技能交流和人文交流的品牌。

（十九）推动职业教育走出去。探索“中文+职业技能”的国际化发展模式。服务国际产能合作，推动职业学校跟随中国企业走出

去。完善“鲁班工坊”建设标准，拓展办学内涵。提高职业教育在出国留学基金等项目中的占比。积极打造一批高水平国际化的职业学校，推出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专业标准、课程标准、教学资源。各地要把职业教育纳入对外合作规划，作为友好城市（省州）建设的重要内容。

七、组织实施

（二十）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更好支持和帮助职业教育发展。职业教育工作部门联席会议要充分发挥作用，教育行政部门要认真落实对职业教育工作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职责。国家将职业教育工作纳入省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各省将职业教育工作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考核。选优配强职业学校主要负责人，建设高素质专业化职业教育干部队伍。落实职业学校在内设机构、岗位设置、用人计划、教师招聘、职称评聘等方面的自主权。加强职业学校党建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开展新时代职业学校党组织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办学治校、立德树人全过程。

（二十一）强化制度保障。加快修订职业教育法，地方结合实际制定修订有关地方性法规。健全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职业教育经费的体制。优化支出结构，新增教育经费向职业教育倾斜。严禁以学费、社会服务收入冲抵生均拨款，探索建立基于专业大类的职业教育差异化生均拨款制度。

（二十二）优化发展环境。加强正面宣传，挖掘宣传基层和一线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成才的典型事迹，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打通职业学校毕业生在就业、落户、参加招聘、职称评审、晋升等方面的通道，与普通学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对在职业教育工作中取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在职业教育领域

作出突出贡献的技术技能人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各地将符合条件的高水平技术技能人才纳入高层次人才计划，探索从优秀产业工人和农业农村人才中培养选拔干部机制，加大技术技能人才薪酬激励力度，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社会地位。

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

(2020—2023 年)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办好公平有质量、类型特色突出的职业教育，提质培优、增值赋能、以质图强，加快推进职业教育现代化，更好地支撑我国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特制定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 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落实高度重视、加快发展的工作方针，坚持服务高质量发展、促进高水平就业的办学方向，坚持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不同类型、同等重要的战略定位，着力夯实基础、补齐短板，着力深化改革、激发活力，加快构建纵向贯通、横向融通的中国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大幅提升新时代职业教育现代化水平和服务能力，为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和提高国家竞争力提供多层次高质量的技术技能人才支撑。

（二）主要目标

通过建设，职业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对接更加紧密、同人民群众期待更加契合、同我国综合国力和国际地位更加匹配，中国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更加完备、制度更加健全、标准更加完善、条件更加充足、评价更加科学。

——职业教育发展制度基本健全，职业学校层次结构合理，分类考试招生成为高职学校招生的主渠道，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投入运行。

——国务院有关部门协同配合、地方落实主责的职业教育工作机制更加顺畅，政府行业企业学校职责清晰、同向发力，政府统筹管理、社会多元办学格局更加稳固。

——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规模大体相当、相互融通，职业学校办学定位清晰，专业设置和人才供给结构不断优化，每年向社会输送数以千万计的高质量技术技能人才。

——国家、省、校三级职业教育标准体系逐步完善，职业学校教学条件基本达标，评价体系更具职教特色，教师、教材、教法改革全面深化。

——职业学校办学水平、人才培养质量和就业质量整体提升，职业教育的吸引力和社会认可度大幅提高，有效支撑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重大战略。

（三）基本原则

——育人为本，质量为先。加强党对职业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推进新时代职业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改革创新。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强化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健全德技并修育人机制，完善多元共治的质量保证机制，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固本强基，综合改革。聚焦薄弱环节，着力补短板、强弱项，夯实职业教育发展基础。系统推进体制机制、教育教学、评价体系改革，为职业教育发展注入新动力，激发职业学校办学活力。

——标准先行，试点突破。健全国家、省、校三级标准体系，完善标准落地的工作机制。以打造创新发展高地为抓手，推进关键

改革，突破瓶颈制约，打造一批职业教育优质资源和品牌，带动职业教育大改革大发展。

——地方主责，协同推进。构建政府行业企业学校协同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新机制，强化省级政府统筹，加强计划执行的过程管理、检查验收和结果应用，确保各项改革措施取得实效。

二、重点任务

（一）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1. 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论述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推进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落实《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和《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纲要》，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将劳动教育纳入职业学校人才培养方案，设立劳动教育必修课程，统筹勤工俭学、实习实训、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环节系统开展劳动教育。加强职业道德、职业素养、职业行为习惯培养，职业精神、工匠精神、劳模精神等专题教育不少于16学时。加强艺术类公共基础必修课程建设，强化实践体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加强职业教育研究，加快构建中国特色职业教育的思想体系、话语体系、政策体系和实践体系。

2. 构建职业教育“三全育人”新格局

加强党委对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全面领导，落实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引导职业学校全面统筹各领域、各环节、各方面的育人资源和育人力量，教育引导青年学生增强爱党爱国意识，听党话、

跟党走。引导专业课教师加强课程思政建设，将思政教育全面融入人才培养方案和专业课程。构建省校两级培训体系，建立辅导员职务职级“双线”晋升通道，推动辅导员专业化、职业化发展。加强中职德育工作队伍建设，办好中职学校班主任业务能力比赛。鼓励从企业中聘请劳动模范、技术能手、大国工匠、道德楷模担任兼职德育导师，建设一支阅历丰富、有亲和力、身正为范的兼职德育工作队伍。将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评价指标全面纳入学校事业发展规划、专业质量评价、人才项目评审、教学科研成果评估等。到2023年，培育200所左右“三全育人”典型学校，培育遴选100个左右名班主任工作室，遴选100个左右德育特色案例。

3. 创新职业学校思想政治教育模式

加强中职学校思想政治、语文、历史和高职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建设，开足开齐开好必修课程，按照规定选用国家统编教材。高职学校应当根据全日制在校生总数，严格按照师生比不低于1:350的比例核定专职思政课教师岗位，中职学校要加大专职思政课教师配备力度。实施职业学校党建和思政工作能力提升计划，开展德育管理人员、专职思政课教师培训。改革思政课教师考核办法，将政治素质作为教师考核第一标准。遵循职业学校学生认知规律，开发遴选学生喜闻乐见的课程资源，因地制宜实施情景式、案例式、活动式等教法，建设学生真心喜爱、终生受益、体现职业教育特点的思政课程。持续开展职业学校“文明风采”系列活动。充分挖掘和利用地方、企业德育教育资源，鼓励引导校企共建德育实践基地。到2023年，培训10000名左右德育骨干管理人员、思政课专任教师，遴选100个左右思政课教师研修基地，分级培育遴选1000个左右思

想政治课教学创新团队、10000 个左右思想政治课示范课堂、10000 个左右具有职业教育特点的课程思政教育案例。

（二）推进职业教育协调发展

4. 强化中职教育的基础性作用

把发展中职教育作为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和建设中国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重要基础，保持高中阶段教育职普比大体相当。系统设计中职考试招生办法，使绝大多数城乡新增劳动力接受高中阶段教育。全面核查中职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整合“空、小、散、弱”学校，优化中职学校布局。结合实际，鼓励各地将政府投入的职业教育资源统一纳入中职学校（含技工学校、县级职业教育中心等）调配使用，提高中职学校办学效益。支持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每个地市原则上至少建好办好 1 所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中职学校。建立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合作机制，探索课程互选、学分互认、资源互通，支持有条件的普通高中举办综合高中。加大“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的普职融通力度，发挥职业教育促进义务教育“控辍保学”作用。到 2023 年，中职学校教学条件基本达标，遴选 1000 所左右优质中职学校和 3000 个左右优质专业、300 所左右优质技工学校和 300 个左右优质专业。

5. 巩固专科高职教育的主体地位

把发展专科高职教育作为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和培养大国工匠、能工巧匠的重要方式，输送区域发展急需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不限制专科高职学校招收中职毕业生的比例，适度扩大专升本招生计划，为部分有意愿的高职（专科）毕业生提供继续深造的机会。推动各地落实职业学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机关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高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

扎实推进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加强绩效考核与评价，建成一批高技能人才培养培训基地和技术技能创新平台。探索高职专业认证。推进专科高职学校高质量发展，遴选 300 所左右省域高水平高职学校和 600 个左右高水平专业群。

6. 稳步发展高层次职业教育

把发展本科职业教育作为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关键一环，培养高素质创新型技术技能人才，畅通技术技能人才成长通道。稳步推进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建设单位试办职业教育本科专业。推动具备条件的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根据产业需要和行业特点，适度扩大专业学位硕士、博士培养规模，推动各地发展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以产学研用结合为途径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

（三）完善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制度体系

7. 健全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职业教育制度

推进国家资历框架建设，建立各级各类教育培训学习成果认定、积累和转换机制。加快建设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制定学时学分记录规则，引导在校学生和社会学习者建立职业教育个人学习账号，存储、积累学习成果和技能财富。支持学校按照相关规则研制具体的学习成果转换办法，按程序受理学分兑换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可免修部分课程或模块。支持国家开放大学体系创新发展，着力提高办学质量和水平，服务全民终身学习体系建设。

8. 推动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并重

落实职业学校并举实施学历教育与培训的法定职责，按照育训结合、长短结合、内外结合的要求，面向在校学生和全体社会成员开展职业培训。支持职业学校承担更多培训任务，成为落实《职业

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主力军，实现优质职业学校年培训人次达到在校生规模的2倍以上。深入推进1+X证书制度试点，及时总结试点工作经验做法，提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行业企业认可度。发挥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在实施职业技能培训中的重要主体作用。推动更多职业学校参与1+X证书制度实施，服务学生成长 and 高质量就业。引导有条件的普通高校和职业学校参与企业大学建设。根据军队需要保证职业学校定向培养士官质量。支持国家开放大学办好面向军队军士的学历继续教育。依托职业院校、培训机构、农业技术推广站等机构，面向“三农”提供全产业链技术培训服务及技术支持，为脱贫致富提供持续动力。引导职业学校和龙头企业联合建设500个左右示范性职工培训基地。

9. 强化职业学校的继续教育功能

面向在职员工、现役军人、退役军人、进城务工人员、转岗人员、城镇化进程中的新市民、城乡待业人员、残疾人、农村实用人才等社会群体开展多种形式的继续教育。鼓励职业学校积极参与社区教育和老年教育，与普通高校、开放大学（广播电视大学）、独立设置成人高校、各类继续教育机构互联互通、共建共享，形成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发展合力。实施“职业教育服务终身学习质量提升行动”，遴选200个左右示范性继续教育基地、2000门左右优质继续教育网络课程，在老年教育、特殊教育、学前教育、卫生护理、文化艺术等领域，遴选500个左右社区教育示范基地和老年大学示范校。

（四）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10. 深化职业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建立产业人才数据平台，发布产业人才需求报告，促进职业教育和产业人才需求精准对接。研制职业教育产教对接谱系图，指导优化职业学校和专业布局，重点服务现代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现代农业。遴选建设一批产教融合型城市，推动试点城市建设开放型、共享型、智慧型实训基地。加大对农业农村等人才急需领域的职业教育供给，建设100所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优质校，发挥好“国家级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示范县”等在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中的重要作用。

11. 深化校企合作协同育人模式改革

建好用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提升行业举办和指导职业教育的能力。支持职业学校根据自身特点和人才培养需要，主动与具备条件的企业在人才培养培训、技术创新、就业创业、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方面开展合作。支持国有企业和大型民营企业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教育，将企业办学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支持行业领军企业主导建设全国性职教集团，分领域建设服务产业高端的技术技能人才标准和培养高地。全面推行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鼓励企业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施、设备和管理等要素参与校企合作。培育数以万计的产教融合型企业，建立覆盖主要专业领域的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依托国有企业、大型民企建立1000个左右示范性流动站。发挥职教集团推进企业参与职业教育办学的纽带作用，打造500个左右实体化运行的示范性职教集团（联盟）、100个左右技工教育集团（联盟）。推动建设300个左右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12. 完善校企合作激励约束机制

健全以企业为重要主导、职业学校为重要支撑、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为中心任务的产教融合创新机制。围绕关键核心技术，推动公共教学资源 and 实训资源共建共享。支持行业组织积极参与产教融合建设试点项目。对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30%抵免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作用，鼓励地方开展混合所有制、股份制办学改革试点，推动各地建立健全省级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制度，落实“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的组合式激励政策。

（五）健全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制度

13. 健全高职分类考试招生制度

建立健全省级统筹的高职分类考试招生制度。完善高职教育招生计划分配和考试招生办法，每年春季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开展以高职学校招生为主的分类考试。分类考试录取的学生不再参加普通高考。保留高职学校通过普通高考招生的渠道，保持分类考试招生为高职学校招生的主渠道。

14. 规范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形式

鼓励中职毕业生通过高职分类考试报考高职学校。推动各地将技工学校纳入职业教育统一招生平台。鼓励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和高素质农民等群体报考高职学校，可免予文化素质考试，只参加学校组织的与报考专业相关的职业适应性测试或职业技能测试。逐步取消现行的注册入学招生。规范长学制技术技能人才贯通培养，逐步取消中职本科贯通，适度扩大中职专科贯通，贯通专业以始读年龄小、培养周期长、技能要求高的专业为主。严格执行技能拔尖人才免试入学条件。

15. 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评价方式

完善高职分类考试内容和形式，推进“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评价方式，引导不同阶段教育合理分流、协调发展，为学生接受高职教育提供多种入学方式。文化素质考试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中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课程标准》统一组织。职业技能测试分值不低于总分值的50%，考试形式以操作考试为主，须充分体现岗位技能、通用技术等内容。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照专业大类统一制定职业适应性测试标准、规定测试方式。支持有条件的省份建立中职学生学业水平测试制度。鼓励高职学校与产教融合型企业联合招生。

（六）实施职业教育治理能力提升行动

16. 健全职业教育标准体系

发挥标准在职业教育质量提升中的基础性作用。适时修订中等职业学校、专科高职学校设置标准，研制本科职业学校设置标准。结合职业教育特点完善学位制度。实施职业学校教师、校长专业标准，制定“双师型”教师基本要求。统筹修（制）订衔接贯通、全面覆盖的中等、专科、本科职业教育专业目录及专业设置管理办法。构建国家、省、校三级专业教学标准体系，国家面向产业急需领域和量大面广的专业，修（制）订国家标准；各地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有关技术规范，补充制定区域性标准；职业学校全面落实国标和省标，开发具有校本特色的更高标准。

17. 完善办学质量监管评价机制

完善政府、行业企业、学校、社会等多方参与的质量监管评价机制。完善职业学校评价制度，把职业道德、职业素养、技术技能水平、就业质量和创业能力作为衡量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内容。研究制定职业学校办学质量考核办法，省级统筹开展职业学校办学质

量考核，建立技能抽查、实习报告、毕业设计抽检等随机性检查制度。完善以章程为核心的校内规则制度体系，健全职业学校内部治理结构，深入推进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建设，切实发挥学校质量保证主体作用。巩固国家、省、校三级质量年报发布制度，进一步提高质量年报编制水平和公开力度。完善职业教育督导评估办法，构建国家、省、校三级职业教育督導體系。

18. 打造高素质专业化管理队伍

强化职业学校校长队伍建设，完善选拔任用机制。落实和扩大职业学校办学自主权，健全完善职称评聘、分配制度等，支持学校在限额内自主设立内设机构，按规定自主设置岗位、自主确定用人计划、按规定自主招聘各类人才。建立国家、省、市（县）分级培训机制，组织开展职业学校校长和管理干部培训，造就一支政治过硬、品德高尚、业务精湛、治校有方的管理队伍。到2023年，集中培训5000名左右中职校长（书记）和1000名左右高职校长（书记），各级各类培训覆盖全部职业学校管理干部。

（七）实施职业教育“三教”改革攻坚行动

19. 提升教师“双师”素质

根据职业教育特点核定公办职业学校教职工编制。实施新一周期“全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校企共建“双师型”教师（含技工院校“一体化”教师，下同）培养培训基地和教师企业实践基地，落实5年一轮的教师全员培训制度。探索有条件的优质高职学校转型为职业技术师范类院校或开办职业技术师范专业，支持高水平工科院校分专业领域培养职业教育师资，构建“双师型”教师培养体系。改革职业学校专业教师晋升和评价机制，破除“五唯”倾向，将企业生产项目实践经历、业绩成果等纳入评价标准。完善

职业学校自主聘任兼职教师的办法，实施现代产业导师特聘计划，设置一定比例的特聘岗位，畅通行业企业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从教渠道，推动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与职业学校教师双向流动。改革完善职业学校绩效工资政策。职业学校通过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取得的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作为绩效工资来源。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充分考虑职业学校承担培训任务情况，合理核定绩效工资总量和水平。对承担任务较重的职业学校，在原总量基础上及时核增所需绩效工资总量。专业教师可按国家规定在校企合作企业兼职取酬。到2023年，专业教师中“双师型”教师占比超过50%，遴选一批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360个国家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20. 加强职业教育教材建设

完善职业教育教材规划、编写、审核、选用使用、评价监管机制。加强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哲学社会科学教材建设，纳入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建设，做好教材统一使用工作。对接主流生产技术，注重吸收行业发展的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校企合作开发专业课教材。建立健全三年大修订、每年小修订的教材动态更新调整机制。根据职业学校学生特点创新教材形态，推行科学严谨、深入浅出、图文并茂、形式多样的活页式、工作手册式、融媒体教材。实行教材分层规划制度，引导地方建设国家规划教材领域以外的区域特色教材，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不能满足的情况下，鼓励职业学校编写反映自身特色的校本专业教材。编写并用好中职思想政治、语文和历史统编教材。健全教材的分类审核、抽查和退出制度。到2023年，遴选10000种左右校企双元合作开发

的职业教育规划教材，国家、省两级抽查教材的比例合计不低于 50%，职业学校专业课程全部使用新近更新的教材。

21. 提升职业教育专业和课程教学质量

推动依据国家战略和区域产业发展需求、专业建设水平、就业质量等合理规划引导专业设置，建立退出机制。规范人才培养方案研制发布程序，建立职业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公开制度，为行业指导、企业选择、学生学习、同行交流、社会监督提供便利。加强课堂教学日常管理，规范教学秩序。推动职业学校“课堂革命”，适应生源多样化特点，将课程教学改革推向纵深。加强实践性教学，实践性教学学时原则上占总学时数 50%以上，积极推行认知实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等多种实习方式，可根据专业实际集中或分阶段安排。完善以学习者为中心的专业和课程教学评价体系，强化实习实训考核评价。鼓励教师团队对接职业标准和工作过程，探索分工协作的模块化教学组织方式。建立健全国家、省、校三级教学能力比赛机制。遴选 1000 个左右职业教育“课堂革命”典型案例，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评选向课堂教学改革倾斜。

（八）实施职业教育信息化 2.0 建设行动

22. 提升职业教育信息化建设水平

落实《职业院校数字校园规范》，推动各地研制校本数据中心建设指南，指导职业学校系统设计学校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引导职业学校提升信息化基础能力，建设高速稳定的校园网络，联通校内行政教学科研学生后勤等应用系统，统筹建设一体化智能化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推动信息技术和智能技术深度融合入学校管理全过程，大幅提高决策和管理的精准化科学化水平。落实网络安全责任

制，增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能力。遴选 300 所左右职业教育信息化标杆学校。

23. 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

主动适应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要求，以“信息技术+”升级传统专业，及时发展数字经济催生的新兴专业。鼓励职业学校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推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满足学生的多样化学习需求，大力推进“互联网+”“智能+”教育新形态，推动教育教学变革创新。探索建设政府引导、市场参与的职业教育资源共建共享机制，服务课程开发、教学设计、教学实施、教学评价。建立健全共建共享的资源认证标准和交易机制，推进国家、省、校三级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应用，进一步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遴选 100 个左右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面向公共基础课和量大面广的专业（技能）课，分级遴选 5000 门左右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引导职业学校开展信息化全员培训，提升教师和管理人员的信息化能力，以及学生利用网络信息技术和优质在线资源进行自主学习的能力。

（九）实施职业教育服务国际产能合作行动

24. 加快培养国际产能合作急需人才

加强职业学校与境外中资企业合作，支持职业学校到国（境）外办学，培育一批“鲁班工坊”，培养熟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资企业急需的本土技术技能人才。鼓励国家开放大学建设海外学习中心，推动中国与产能合作国远程教育培训合作。统筹利用现有资源，实施“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境外培训计划”，选派一大批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出国研修访学。鼓励引进国（境）外优质职业教育机构来华合作办学，促进国际经验的本土化、再创新。

25. 提升职业教育国际影响力

推进“中文+职业技能”项目，助力中国职业教育走出去，提升国际影响力。引导职业学校与国（境）外优秀职业教育机构联合开展学术研究、标准研制、师生交流等合作项目，促进国内职业教育优秀成果海外推介。对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积极承办世界职业教育大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举办中国职业教育发展成果展，贡献职业教育的中国智慧、中国经验和中国方案，展示当代中国良好形象。

（十）实施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建设行动

26. 整省推进职业教育提质培优

主动适应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在东中西部布局5个左右国家职业教育改革省域试点。按照“一地一案、分区推进”原则，在学校设置、重点项目建设等方面加大政策供给，支持试点省份探索新时代区域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新模式。引导地方落实主体责任，完善地方职业教育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推动各部门形成工作合力，优化职业教育办学体制机制，加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探索职业学校毕业生高质量就业模式等。

27. 合力打造职业教育样板城市

国家、省、市三级推动，建设10个左右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市域试点。支持地市政府把握功能区定位，加强市场化资源配置，在职业教育服务城市文明、服务城市创新、服务民生需求、服务绿色发展等领域重点突破、先行示范，率先建成与城市经济和民生相适应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开创职业教育开放办学新格局，形成一批基层首创的改革经验。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把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到职业教育提质培优工作的各方面全过程。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各项要求，完善省（区、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定期研究职业教育工作制度。按照社会主义政治家、教育家的要求选好配强职业学校领导班子。职业学校要选优配强院（系）领导班子特别是党政正职，全面开展党组织“对标争先”建设计划，促进学校各级党组织组织力全面提升。全面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强化党组织在职业学校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履行好管党治党主体责任，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引导广大师生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完善职业教育财政支持机制

新增教育经费要向职业教育倾斜，逐步建立与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办学质量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制度，进一步完善职业学校生均拨款制度，合理确定生均财政拨款水平。支持地方将职业教育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支持范围。鼓励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健全成本分担机制，落实举办者的投入责任，拓宽经费来源渠道。各地可通过购买服务、助学贷款、奖助学金等方式对民办职业学校予以扶持。

（三）完善协同推进机制

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加强对“行动计划”实施工作的指导，教育部负责实施工作的统筹协调，国务院相关部门在职责分工范围内落实相应任务。完善国家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工作机制，进一步提高政府科学化决策的水平。国务院相关部门建立“行动计划”执行情况检查通报制度。各地有关部门积极承接任务项目、制定工作方案、协调支持经费、加大政策供给，将“行动计

划”与“十四五”事业发展同规划、同部署、同考核，确保改革发展任务落地。“行动计划”执行情况作为省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重要内容。各地实施成效作为国家新一轮重大改革试点项目遴选的重要依据。

（四）营造良好发展氛围

加快推进修订和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鼓励地方因地制宜制定和颁布促进职业教育发展的地方性法规。办好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发挥以赛促教促学的引领作用。办好职业教育活动周和世界青年技能日宣传活动，深入开展“大国工匠进校园”“劳模进校园”“优秀职校生校园分享”等活动。办好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开展“百姓学习之星”和“终身学习品牌项目”等认定、宣传和展示活动。加强中央和地方主流媒体、新兴媒体对职业教育的宣传力度，打造一批形式多样的职业教育宣传品牌。鼓励职业学校建好用好新型宣传平台，讲好身边的职教故事。常态化开展职业学校校园开放、企业开放日、面向中小学生的职业体验、面向社会的便民服务、职教成果展示等宣传展示及服务活动，提升职业教育的影响力和美誉度。

浙江省职业教育“十四五”发展规划

(2021—2025年)

为加快推进职业教育现代化，服务浙江现代产业体系和创新强省、人才强省建设，根据《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浙江教育现代化2035行动纲要》和《浙江省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等文件精神，结合浙江省职业教育发展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和面临形势

“十三五”以来，根据经济高质量发展和产业转型需要，浙江职业教育坚持内涵发展和改革创新，整体发展水平走在全国前列，在首批全国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明显、国家予以激励支持的省份中名列第一，高职“双高建设”入围学校比例全国第一，中职教育发展基础稳固。职业教育良好发展态势向纵深进展，高中段职普融通协调发展，高等职业教育实现规模和质量双提升。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初步形成，职业教育学生从中职到高职、本科的成长通道顺利构建，高等职业教育基本实现愿学尽学。支撑职业教育发展的政策体系和工作体系取得突破性进展。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基础能力和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产业转型升级中的“助推器”作用初步显现。2020年职业院校输送毕业生33.77万人，培训120万人次，成为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大军的重要供给力量。

虽然浙江省职业教育整体发展水平领先，但与浙江产业需求、人民期盼、自身可持续发展要求存在明显不适应，主要表现为：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供给跟不上产业升级需求，专业结构与产业发展匹配度还不够高，职业院校毕业生获得高等级职业技能证书

比例偏低，少数职业院校存在技术技能培养弱化倾向。中职学生高质量深造的通道还不够宽，家长学生主动就读意愿不强。行业、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积极性不高，职业院校参与职业培训的能力不足、机制不顺，技术服务能力弱。

“十四五”期间，浙江职业教育发展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国家进入新发展阶段，职业教育在整个教育体系和经济体系中的作用将日益突出。中央赋予浙江“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窗口”和“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重要使命，作为与经济发展和就业联系最为紧密的教育类型，职业教育在其中的作用将越来越突出，面临新的重大发展机遇。但同时应看到，新发展格局构建和全省数字化改革带来全方位变化，人口变动趋势和产业向高端提升，这些都对职业教育发展提出新挑战新要求，职业教育与经济社会特别是产业的深入互动和融合模式倒逼职业教育供给侧改革。如何强化职业教育发展的良好基础，并转化成人才强省、创新强省首位战略的重要助力和支撑，浙江省职业教育在人才培养目标定位上的调整和路径、功能、结构、效率上的突破都已迫在眉睫。全省职教系统要善于把握机遇，提升能力直面挑战，谱写新时代浙江职业教育发展新篇章。

二、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和提升技术技能水平为目标，以适应产业发展需求和服务民生改善为导向，以强化政策供给和顶层设计为着力点，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增值赋能高质量发展，形成与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服务有力、体系完整、制度健全、产教融合、类型教育特征鲜明、人才培养培训有效满足发展需求、现代化水平大幅

提升的职业教育发展新格局，奋力打造与“重要窗口”、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相适应的全国职教高地，为打造中国特色、世界一流职业教育贡献更多浙江范例和浙江经验。

（二）基本原则

立德树人，德技并修。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着力培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造就“品德优良、人文扎实、技能精湛、身心健康”的新时代技术技能人才，服务学生全面可持续终身发展。

聚焦产业，服务大局。适应新发展格局，与产业和企业良性互动，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服务支撑国家和省重大发展战略，提升职业教育的贡献度。

统筹布局，优化结构。统筹考虑城镇化推进和产业分布，优化学校布局，动态调整专业结构，提高人才培养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提升与产业发展的匹配度。

育训并举，突破发展。落实学历教育与社会培训并重并举的法定职责，统筹资源，创新机制，突破路径，提升培训工作效能，激发办学活力，拓展办学空间。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建成具有浙江特色的纵向贯通、横向融通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产教融合，育训并举，政府统筹管理、社会多元参与的办学格局更加优化，职业教育人才供给与产业需求匹配度大幅提高，职业教育基本形成“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定位功能相匹配的吸引力和核心竞争力，打造全国一流、世界影响的职业教育高地，成为展示中国职教发展活力和质量品质的重要窗口。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层次和规格显著提升，中职与高校一体化培养比例持续提高，职业本科建设深入推进，中职毕业生直接升入高一级学校就读比例提升到50%，高职（高专）毕业生专升本比例

达到 25%。产教融合发展水平显著提升，深度参与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的大中型企业比例达到 70%，省级行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实现专业大类全覆盖。人才培养质量显著提升，高职院校毕业生获得职业技能高等级证书的比例达到 30%，职业院校参与“学历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的学生覆盖面达到 50%。职业院校社会服务能力显著提升，技术技能服务水平有效提高，与行业、企业建立员工培养培训战略合作新机制，全省年培训人数达到 150 万人次。

浙江省职业教育“十四五”发展目标

维度	主要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事业 规模	中职学校在校生人数（万人）	74.3	76	
	高职（高专）在校生人数（万人）	48.7	54	
	职教本科在校生人数（万人）	0.48	3	
条件 支撑	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比例（%）	中职	85.8	89
		高职	71.7	80
	高职院校专任教师中研究生学历比例（%）		53.1	65
	智慧校园建设达标率（%）	中职	-	100
		高职	-	100
	生均仪器设备值（元）	中职	11369	13000
高职		13695	15000	
发展 质量	中职现代化学校比例（%）	10	30	
	中职学生直接升入高一级学校比例（%）	42	50	
	高职（高专）毕业生专升本比例（%）	19.8	25	

维度	主要指标	2020年	2025年	
	省级中高职一体化人才培养方案专业覆盖率（%）	-	50	
	大中型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办学覆盖率（%）	51.6	70	
	毕业生 1+X 证书获取率（%）	中职	15	30
		高职	12	30
社会	职业院校开展技能培训人数（万人）	120	150	
服务	区域中小学生职业体验覆盖面（%）	-	100	
开放合作	高职（高专）丝路学院数量（所）	16	25	
	高职（高专）出国（境）访学研修三个月以上专任教师比例（%）	15.9	20	
	引进国际著名职业院校在浙合作办学项目（个）	67	80	

注：以上指标均为预期性指标

三、主要任务和工作举措

（一）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坚持五育并举，把立德树人落实落细，加强理论武装、价值引领、实践养成，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深入推进职业院校“三全育人”。一体化构建内容完善、形式新颖、运行规范、保障有力、成效显著的职业院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推进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加强“四史”教育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整合育人资源，发挥课程、科研、实践、文化、网络、心理、管理、服务等方面工作的育人功能，健全标准科学、体系完善的“三全育人”工作制度，形成课内课外、校内校外、线上线下多维联动的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格局。

推动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双向强化。加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推进课程精品化、课堂精彩化和教学品牌化。打造课堂教学与实践教学有机融合的“知行合一”思政理论课教学模式，建立一批校内外联动、专兼职指导教师结合的思政理论课实践教学基地。充分发挥文化课和专业课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作用，与思政课程有效融通、协同推进、纵向递进、横向联系，实现课程目标、课程设置、课程教材内容的有机整合和同向发力。

增强学生的职业精神与心理健康素质。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加强职业道德、职业素养、职业行为习惯、创新精神培养。推进工匠精神进校园、进课堂，将崇尚劳动、敬业守信、精益求精、敢于创新的职业精神贯穿教育全过程。将劳动教育与专业教育、实习实训、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开展生活劳动、职业体验劳动、专业实践劳动等多种形式的劳动教育，促进学生掌握扎实劳动知识和技能，养成良好的劳动习惯和品质。加强心理健康、珍爱生命教育和抗挫折教育，促使学生理性认知自身与社会，形成阳光心态和健康人格。推动职业院校心理健康教育标准化建设。

专栏 1：职业院校“三全育人”行动计划

对接国家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在省级层面培育 30 所“三全育人”典型学校，开展班主任能力大赛，培育遴选 50 个名班主任工作室，遴选 30 个德育特色案例，培训 500 名左右德育骨干管理人员、思政课专任教师，遴选 10 个思政课教师研修基地、50 个思想政治课教学创新团队、500 个思想政治课示范课堂、500 个具有职业教育特点的课程思政教育案例。培育 10 个高职心理健康教育标准化建设示范中心。

（二）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遵循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规律，强化类型链条建设，畅通学生成长成才通道。

夯实中等职业教育基础地位。坚持高中段普职大体相当协调发展，把中等职业教育作为高中段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和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基础环节抓实抓好。中职教育规模与当地产业发展需要、高中段资源配置、人民群众的选择相适应。强化中职学校（含技工学校）在区域和行业发展中的重要支撑作用，合理规划布局，市一级办好专门化学校，强化辐射服务能力，支持山区 26 县做强职业教育中心，服务区域转型升级和乡村振兴。持续改善中职学校办学条件，2025 年前实现全面达标，建设好高水平中职学校和高水平专业（群）。强化中职教育在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体系中的基石作用，强化文化和技能基础，为高一级职业院校输送优质生源，持续增强中职教育吸引力竞争力，逐步使就读中职学校成为家长和学生的自愿选择。

巩固专科高等职业教育的主体地位。立足培养更多能工巧匠、大国工匠，扩大高职教育人才培养规模，实现高等职业教育愿学尽学。推进专科高等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全面统筹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院校和专业建设计划，推进省级高水平高职院校和高水平专业群建设。根据高等学校设置制度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纳入高等学校序列。支持优质高职院校扩大办学规模和辐射能力，合理布局建设新校区或特色二级学院。加强高职学历教育与职业技能和专业证书的衔接，加强职业资格鉴定机构建设，提高获取职业技能高等级证书比例，成为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生力军。

大力发展本科职业教育。推动完善职业教育类型教育格局积极向本科层次延展，并作为关键环节予以突破。服务高端产业和产业高端，深化并扩大本科职业教育试点，支持符合条件的高职院校试

办职业教育本科专业或升格为本科层次职业学校。稳步推进中本一体化和四年制高职培养试点，优化设计，与高考政策合理衔接。支持高水平职业院校高水平专业（群）与本科高校合作开展专升本培养试点。

推动各层级职业教育及与普通教育的贯通衔接。着力构建完整、有机、互联、贯通的职业教育生态链条。一体设计、学段衔接、技能递进，规范、优化、创新长学制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有序推进中职与高职、高职与职业教育本科贯通式培养，逐步扩大一体化设计、长学制培养学生的比例，在培养目标、课程体系、管理考核等方面加强衔接。在部分中职学校高水平专业开展五年制人才培养试点。适度增加专升本计划，稳步扩大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规模。通过几年努力，使职业教育体系内无缝衔接成为进入高一级职业院校学习的主通道。深入推进普职融通，实现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双向互认、纵向流动，建立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合作机制，推动中职学校专业课教师在普通高中开设职业教育课程。

专栏 2：职业院校省级“双高”建设行动计划

实施省级职教高水平学校和专业建设项目，重点建设省级高水平高职院校 15 所、高水平专业群 30 个，高水平中职校 50 所、高水平专业 150 个，全面提升职业教育办学水平，分层次打造一批办学条件优良、人才培养水平一流、服务贡献卓越的职业院校和专业集群。

专栏 3：中高职一体化人才培养行动计划

研制一体化人才培养方案，建设一批一体化专业课程，加强中高职在人才培养目标、教学方案、课程体系等方面的有机衔接。重点推进 24 个专业一体化课程建设，推动教学改革，开发一体化教材、构建一体化教研体系，形成一体化培养的浙江经验。

（三）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以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协同育人为目标，强化产教“五个对接”，

形成职业教育产教深度融合发展新生态。

深化职业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聚焦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数字经济一号工程、三大科创高地和产业链提升工程等，研制职业教育产教对接谱系图，建立产业人才数据平台，发布产业人才需求报告，促进职业教育和产业人才需求精准对接，适度超前布局培养紧缺人才。围绕战略新兴产业和“卡脖子”技术领域开设一批新专业，裁撤一批供给过剩、核心竞争力不足的专业。每所职业院校着力建好1-2个服务区域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的专业群，并扩大相关领域培养规模。加大对农业农村急需领域的职业教育供给，培育一批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优质学校。引导职业教育资源向产业和人口集聚区集中，培养大批能适应数字化改革与产业全面融合需要、引领行业发展的“数字工匠”，有效缓解教育供给与产业需求的结构性矛盾。

推动校企全面深度合作。深化产教对接，推进产教融合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坚持知行合一、工学结合，推进职业院校专业与行业产业对接、课程与职业能力标准对接、教学与生产过程对接、实训基地与工作岗位对接、师资与行业企业对接，实现校企双元专业共建、教材共编、标准共融、教学共育、基地共享、师资共培。深入推进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推动企业深度参与协同育人。

加强产教融合平台载体建设。继续深化“五个一批”建设，推动建设一批兼具人才培养、生产服务、技术研发、文化传承、科学研究等功能的区域产教深度融合发展平台。构建职业教育与产业集群联动发展机制，密切校企命运共同体，推动职业院校与产业园区、开发区、龙头企业合作，成立产业学院，增强办学活力和人才培养适用性。打造一批产教融合集团（联盟）、实体化运行的示范性职教集团（联盟）和专业化生产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区域技术技能高地。支持杭州、宁波建设国家产教融合型试点城市并发挥辐射引

引领作用。

专栏 4：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行动计划

创新产教融合方式，提高融合实效，打造产教融合的浙江样板。政校企共建 20 个产业学院，建设 25 个左右实体化运行的示范性职教集团（联盟），建设 15 个左右高水平专业化生产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四）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适应岗位要求和学生成长需要，强化文化基础与专业技能教育，学用相长、知行合一，提升人才培养的规格和适用性。

完善职业教育标准体系。强化标准在职业教育质量提升中的基础性作用。落实国家职业标准，研究制定职业能力标准，探索具有浙江特色的职业教育标准体系。对接产业发展、技术进步和流程再造，开发与职业能力标准相对接、与国际标准相接轨的课程标准、专业教学标准、顶岗实习标准、实训基地建设标准等。支持地方探索相关标准，条件成熟时推动上升为省级或国家标准。推动职业院校全面落实国家公共基础课课程标准和省专业教学标准，科学制订实施人才培养方案。

加强课程和教材建设。与职业标准相衔接，加快形成对接紧密、特色鲜明、动态调整的职业教育课程体系。按照国家要求开齐开足公共基础课，用好国家统编教材，同时开设特色选修课程，提升学生人文和科学素养。重点围绕职业院校公共选修课程和专业课程教材建设需求，定期发布省级规划教材目录。开发好与职业能力标准相对接的专业教材，开展以适应“做中学”为原则的项目模块教学和任务驱动式教学，提高教学效果。鼓励职业院校与相关机构合作编写教材。

完善人才培养考核评价机制。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要求，发挥考核评价的引导、激励与调节功能，

对接专业教学标准和公共基础课课程标准，完善省、市两级联动的中职专业核心技能检测和文化基础知识检测机制，保证中职教育应有的知识与技能水平。对接复合型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要求，建立健全职业院校分专业的学生考核评价体系，强化学历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行业企业相关证书的配套衔接。

专栏 5：职业教育教材建设

推进职业教育“三教”改革，实施 1000 项教学改革项目，遴选 100 个“课堂革命”案例。加快职业教育教材建设，提高教材的適切性。建立省级职教教材研究中心，分类扶持建设 10 个左右省级职教教材研究基地。遴选推广 100 本左右校企双元合作开发的浙派精品职业教育教材，100 门左右体现职业院校自身特色的校本专业教材。组建 10 个左右省级职教教材编写团队，建立健全教材动态更新调整机制。

（五）打造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

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教学革命和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最重要支撑，强化外部保障，激发内生动力，建设一支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

加强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把师德建设贯穿教师发展全过程，坚持用“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引领师德师风建设，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业绩考核、职称评审、岗位聘任、评优奖励的首要要求。建设一批职业教育师德涵养基地，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常态化和长效化。

畅通职业院校专业教师引进渠道。面向具有3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并具有高职以上学历的人员公开招聘专业教师。建立健全职业院校自主聘任兼职教师的办法，畅通行业企业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从教渠道，推动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和职业院校教师双向流动。建立职业院校教师引进绿色通道，培育和引进一批行业、院校“双影响力”带头人。

加强教学实践能力培养培训。健全“双师型”教师认定、聘用和考核机制，发挥行业作用，校企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和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加强教师企业实践考核评价，落实教师5年一周期的全员轮训制度。加大教师境外研修培训力度，强化教师发展中心建设，加强教师职业生涯发展教育与培训。适应职业教育一体化发展需要，搭建中职教师和高职教师交流平台。打造一批在全国有影响的职教师资培训中心。

强化创新型教师队伍建设。建立完善符合职业教育类型特点和浙江实际的国家、省、市三级职业教育高层次人才队伍培养体系。积极创建国家级人才项目和建设平台，充分发挥国家级人才平台的引领示范作用。支持职业院校申报省级人才项目，建设和完善省级职业教育特色人才培养平台，实施现代产业导师特聘岗位计划，打造一批职业教育领军人才和顶尖团队。支持各地出台有关职业教育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创新团队建设的激励政策。

专栏 6：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建设计划

着力提高全省职业院校专业课教师中“双师型”教师占比。重点建设 50 个省级“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100 个省级职业院校教师企业实践基地、20 个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100 个省级教学创新团队。

（六）推进职业教育开放合作

拓宽视野，推动与长三角兄弟省市和国际职业教育的互动和交流合作，拓宽领域创新方式，不断提升浙江省职业教育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深入推进长三角职业教育一体化发展。搭建职业教育协同平台，建设长三角职业教育产教融合云平台，形成新技术支撑的产教融合发展新机制，深化四大区域职教集团内涵建设。在区域层面协同优化专业（群）布局，共建长三角职业教育协作试验示范区，引导资源向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等重点区域、产业园区和劳动力集聚区集中。推进优质职教资源跨区域跨行业共建共享，推进职业院校名师名校长共享和课程开放协作。积极推动长三角职业教育教学标准建设，探索开发共建国际化职业资格证书机制。共建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评价新机制，探索符合职业教育培养规律和特点的人才评价选拔模式，共同打造职业教育发展的“长三角样板”。

提升职业教育国际合作质量。鼓励职业院校在人才培养、实习

实训、学术研讨、师资培训、产教融合等方面与国外教育机构开展多领域合作，打造若干职业教育国际合作品牌项目。推进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提质增效，围绕地方优势产业，积极引进海外优质职业教育资源，做好消化、吸收、融合、创新。鼓励引进国际通用证书体系。

打造“一带一路”职业教育合作高地。支持有条件的学校配合企业“走出去”，到“一带一路”国家设立“丝路学院”等办学机构，为企业培养本土化人才。探索在条件成熟的非洲国家设立学历教育机构，帮助培养技术技能人才。积极参与职业教育相关国际标准的制定，输出标准和课程，提升浙江职业教育话语权和国际影响力。鼓励职业院校招收“一带一路”国家优秀留学生，积极承接“一带一路”国家各类人才培养培训项目，支持建设一批“一带一路”人才培养培训基地。

建设高水平职业教育合作交流平台。扎实推进德国企业与院校在华举办职业教育试点，努力形成具有中国特色、可推广、可复制的“双元制”人才培养模式。整合浙江省医养资源，与相关国家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养老机构合作，设立“浙江·亚洲国家医养类专门人才培养合作平台”、建立浙港职业教育联盟，推进两地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与澳大利亚西澳州、比利时西弗兰德省等友好省州合作，设立学生职业技能竞赛项目，促进职业院校学生国际交流。

专栏 7：德国企业与院校在华举办职业教育试点项目

借鉴德国“双元制”人才培养模式，选择 3 所机构、1 个项目与德国合作基础好的应用型本科院校和高职院校，引入德国企业和院校开展合作办学，全面深化校企合作、产教融合。

（七）提升职业院校社会服务能力

坚持育训并举并重，推动职业院校积极开展各类职业培训和社会服务活动，提升服务能力，扩大发展空间。

探索超常规扩大职业培训新路子。建立部门或行业牵头，职业院校和企业有效参与的企业职工培训平台，把职业院校纳入当地重点职业培训机构目录清单。支持职业院校面向全体社会成员开展职业培训，主动服务行业企业，加强技术技能人才需求分析和信息收集，实现需求端与供给端有效匹配，开发一批产业发展急需、行业特色鲜明、层次类型多样的培训项目、课程、教材。及时组织好未升学的“两后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开展职业培训，为企业输送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根据岗位提升需要，组织好企业在职员工的提升培训，采用灵活培训方式和学生顶岗实习等方式帮助企业职工培训中的工学矛盾问题，通过资源共享缓解高水平培训师资紧缺问题。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建设企业大学、培训中心。建设一批职业院校、地方、行业企业共同参与的新型职业培训基地。

大力提升技术技能创新服务水平。强化职业院校技术技能积累和创新，整合社会资源打造创新平台，推动创新成果应用，服务中小微企业的生产流程优化、技术开发和产品升级。进一步提升高水平专业群配套服务能力，与行业协会、龙头企业深度合作，建设兼具产品研发、工艺开发、技术推广、大师培育功能的综合性技术技能平台。增强与地方政府、产业园区深度合作，依托产教融合平台，促进高水平服务产业发展能级提升。

有效服务全民终身学习和学生职业生涯教育。围绕构建终身教育体系和学习型社会，鼓励职业院校举办老年大学（学堂），创建老年教育示范校，丰富老年教育资源，就近就地开展面向老年人智能技术应用能力培训，进一步帮助老年人融入智慧社会、享受智慧生活。加强职业体验中心建设，推进中小学生学习职业启蒙、职业认知、职业体验教育，广泛开展中小学职业体验日活动。

专栏 8：职业院校社会服务能力提升行动计划

落实职业院校并举实施学历教育与培训的法定职责。全省重

点培育 100 个继续教育（社会培训）基地、100 门继续教育（社会培训）精品在线开放课程、100 个重点领域的典型培训项目及案例，建设 100 个职业体验中心和 150 门优质职业体验课程，培育 100 所老年教育优质校。

（八）强化职业教育数字化支撑

推进信息技术、智能技术与教育教学及管理服务的深度融合，不断提升职业院校的信息化能力与现代化水平。

建设智慧校园和新型教学空间。加强《职业院校数字校园规范》的研究与实践指导，制定职业院校智慧校园建设应用评价体系，培育职教信息化标杆学校，提升校园环境与应用服务的智能化水平。建设新型教学空间，推进示范性智慧教室与智慧实训室建设，利用虚拟现实、物联网、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技术，开发基于职场环境与工作过程的理实虚一体化的教学场景、虚拟仿真实训资源与平台，培育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和智慧教室，探索信息化环境下的实训教学模式创新与实践，拓展产教融合的途径和手段。

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创新应用激励机制，开发职业教育线上线下混合的立体化教材建设标准和规范，建设共享一批面向职业院校的公共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和“1+X”证书课程相配套的优质数字化课程资源。鼓励学校通过校企合作方式开发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的融媒体教材及配套的数字化资源。探索技能教学培训服务新领域新机制，通过“学在浙江”全民数字学习平台，衔接未来社区智慧服务体系，实现校内校外、线上线下技能教育资源集成共享，汇聚技能线上学习培训课程，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

创新职业教育教学方式。依托“之江汇”教育广场，面向职业院校和师生普及网络空间应用。推动名校、名师、名匠上云，培育一批线上教学名师空间和名师金课，打造智慧教研平台，推动专业升级和数字化改造，探索在线课程的学分认证机制，形成泛在化、

智能化学习体系。深化名师、技能大师网络工作室建设与应用，大力推进混合式教研，提升教师信息素养和信息化教学水平。

加快职业教育数字化改革。基于“教育魔方”开展职业教育大数据建设与应用，建立和完善职业教育状态数据采集机制，构建业务应用、数据仓储、汇总统计、考核评价等于一体的职业院校综合管理系统，拓展和提升数据的服务范围和服务能力，充分发挥大数据在管办评中的积极作用，将信息技术和智能技术深度融入学校管理全过程，提升决策和管理的精准化、科学化水平。鼓励职业院校积极开展精准管理的实践与探索，遴选培育一批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高水平教学诊断与精准管理的数据应用案例，建设智慧思政大数据示范平台。

专栏 9：智慧校园提升行动

制定职业院校智慧校园建设应用评价体系，培育建设 100 所省级职教信息化标杆学校，提升校园环境与应用服务的智能化水平。创建培育 25 个省级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和 50 个示范性智慧实训教室，探索信息化环境下的实训教学模式创新与实践。

专栏 10：云上“三名”行动计划

深化网络空间应用，打造 50 所云上优质职业院校和 50 个云上优势特色专业。组织全省特级教师、正高级教师、技能大师和行业专家打造 100 门云上“名师金课”。

（九）深化职业教育综合改革

把握好正确的改革方向，创新发展方式，推动职业教育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和动力变革，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

推进多元办学改革。引导支持行业企业、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积极探索股份制、混合所有制办学，鼓励支持行业龙头企业积极参与职业教育。支持产业园区、开发区、特色小镇等以资本、技术、管理、设备或其他要素参与职业院校办学。推进部省共建温台

职业教育创新高地建设，促进职业教育与民营经济融合发展。支持民办职业院校内涵特色发展，推进分类管理。大力融通现有教育资源，促进职业院校与技工院校优势互补，有条件的地方探索中职学校和技工院校“双挂牌”，实施资源有效整合。支持符合条件的高职院校增挂技师学院，支持高职院校学生按国家职业标准规定的条件申报高级工。

推进职业教育评价改革。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根本标准，从学习者的职业养成、发展潜力、技术技能水平和就业质量等维度，探索建立浙江特色职业教育质量评价体系。把职业教育发展环境纳入各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和开展教育生态监测的重要内容。完善政府、行业、企业、职业院校等共同参与的多元评价机制，重点评价德技并修、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育训结合等的进展。推行不同岗位性质教师分类评价。探索以“五育并举”的学生全要素全过程评价，利用“互联网+”、AI等技术手段改进评价数据的采集、处理和呈现方式，探索“智评”模式。发挥专业性评价机构作用，健全第三方评价。实施好职业院校年度质量报告制度，强化人才培养过程质量监测。

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坚持知行合一、工学结合，持续推进校企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教学标准和教学内容。深化中国特色现代学徒制探索。健全专业教学资源库，建立共建共享平台的资源认证标准。推进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建设，探索建立职业教育个人学习账号，实现学习成果可追溯、可查询、可转换。有序开展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所体现的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

优化多元分类的招生制度改革。完善中职招生工作机制，有序扩大招生统筹范围，逐步建立以设区市为单位的中职学校和普通高中统一招生平台。支持将按规定进入高等学校序列的技师学院纳入

高校统一招生平台。深入推进分类招生改革，健全“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办法，进一步完善高职提前招生、单独考试招生和统一高考招生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招生模式改革，拓宽中职学校、高职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之间的升学通道。落实高职扩招工作举措，为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企业员工等各类群体提供多元选拔录取方式。

专栏 11：温台职业教育创新高地建设

深入推进温台职业教育服务民营经济发展创新高地建设，助力打造“活力温台”。实施一批教学和人才培养改革项目，完善社会各方参与的质量评价机制，以制度创新推进职业教育与民营经济融合发展，提升民营经济参与职业教育新动能。

四、保障措施

切实把职业教育放在与普通教育同等重要的地位，强化组织领导和各类要素资源支撑，凝聚发展新动能，为打造全国职教高地提供强有力保障。

（一）加强领导和组织保证。各级党委、政府及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把职业教育发展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及时研究重大问题并出台相应政策。完善职业教育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加强沟通协调，做好相关政策配套衔接，在发展规划、重大项目、经费投入、企业办学、行指委建设、人力资源开发等方面形成政策合力。加强教育督导，扩大覆盖面，将职业教育发展纳入对市县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重要内容，扎实推进高职院校和现代化中职学校督导评估，加强规划实施年度监测分析和评估工作。加强党对职业院校的全面领导，高职高专院校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推动深化“抓院促系、整校建强”的铸魂行动；中职学校实施党组织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选好配强领导班子。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有效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深化清廉职业院校建设。

（二）加大投入和政策支持力度。构建适应现代职教体系的投入机制，新增教育经费向职业教育倾斜。建立与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办学质量相适应的职业教育财政投入制度，全面建立和实施全省职业院校生均经费标准制度，中职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标准逐步达到普通高中的2倍以上，继续巩固落实好高等职业教育生均财政拨款水平不低于省定标准并有所提高。政府统筹，调动行业、企业、社会各方积极性，同向发力，拓宽经费投入多元渠道，落实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金融、财政、税收、土地、信用等各项激励政策，汇聚更多社会资源注入职业教育。建立并完善职业院校社会化培训等社会公共服务绩效激励机制，落实好“在确保国有净资产不减少的前提下，经批准绩效工资总量最高可上浮50%”的支持政策。

（三）强化统筹协同。建立职业教育分级统筹机制。省级强化高等职业教育学校布局和专业结构统筹，加强顶层设计和政策供给。设区市强化对中职教育发展的区域统筹，从统筹专业设置入手，在更高层面实现合理布局合理分工，提高办学效益和核心竞争力。协同推进职业教育高地建设，支持各地根据自身特点和优势，探索职教高地建设的地方特色方案，强化职业教育区域协同协作，及时将成功做法推及全省。

（四）营造发展良好氛围。加强正面宣传，运用各种手段和载体，面向全社会广泛深入宣传发展职业教育的重大意义、取得成就及技术技能人才的成长典型，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引导树立正确的成才观和发展观。打造一批职业教育宣传品牌，办好职业技能大赛、职业教育活动周，深入开展“大国工匠进校园”“劳模进校园”“优秀职校生校园分享”等活动，讲好身边的职教故事，提升职业教育的影响力和美誉度，为职业教育改革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浙江省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

(2021—2023年)

为全面贯彻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认真落实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税务总局、国务院扶贫办印发的《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教职成〔2020〕7号），结合《浙江省深化产教融合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关于实施新时代浙江工匠培育工程的意见》《浙江省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浙江省职业教育“十四五”发展规划》有关要求，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强党对职业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积极服务国家和浙江省重大战略，把职业教育摆在经济社会发展和教育改革创新中更加突出的位置，坚持类型教育定位，推进产教融合，完善教育培训体系，深化办学体制和育人机制改革，促进职业教育提质培优、增值赋能、以质图强。通过三年左右努力，全省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共同支持职业教育的新格局，符合职业教育发展规律的体制机制不断健全，职业教育“三个高地”（质量高地、创新高地和融合高地）建设成效显著，加快推进职业教育现代化，加快构建技能社会，职业教育现代化水平大幅提升，为浙江省“两个高水平”建设和努力成为全面展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窗口、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提供优质技术技能人才资源支撑。

二、重点任务

（一）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1. 构建“三全育人”新格局。落实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引导职业学校全面统筹各领域、各环节、各方面的育人资源和育人力量，教育引导青年学生增强爱党爱国意识，听党话、跟党走。改革高职思政课教师考核办法，将政治素质作为教师考核第一标准。引导专业课教师加强课程思政建设，将思政教育全面融入人才培养方案和专业课程。加强中职德育工作队伍建设，开展班主任能力大赛。高职院校要落实按师生比不低于 1:350 的比例配备专职思政课教师，中职学校要加大专职思政课教师配备力度。实施职业学校党建和思政工作能力提升计划，开展党务干部、德育管理人员、专职思政课教师培训。鼓励从企业中聘请劳动模范、技术能手、大国工匠、道德楷模担任兼职德育导师。将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评价指标全面纳入学校事业发展规划、专业质量评价、人才项目评审、教学科研成果评估等。对照全国行动计划确定项目任务，到 2023 年，培育 30 所省级“三全育人”典型学校，培育遴选 50 个名班主任工作室，遴选 30 个德育特色案例，并积极参与国家级相应项目申报遴选。

2. 探索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双向强化新路径。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加强中职学校思想政治、语文、历史和高职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建设，开足开齐开好必修课程，按照规定选用国家统编教材。加强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哲学社会科学教材建设，纳入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建设，做好教材统一使用工作。推进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落实《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和《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纲要》，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将劳动教育纳入职业学校人才培养方案，设立劳动教育必修课程，统筹勤工俭学、实习实训、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环节系统开展劳动教育。加强职业道德、职业素养、职业行为习惯培养，职业精神、工匠精神、劳模精神等专题教育不少于 16 学时。遵循职

业学校学生认知规律，开发遴选学生喜闻乐见的课程资源，建设学生真心喜爱、终生受益、体现职业教育特点的思政课程。到2023年，重点培训500名左右党务和德育骨干管理人员、思政课专任教师，遴选10个思政课教师研修基地、50个思想政治课教学创新团队、500个思想政治课示范课堂、500个具有职业教育特点的课程思政教育案例。

（二）实施“质量高地”工程，健全现代职教体系

3. 构建技术技能人才贯通培养体系。落实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要求，进一步畅通“中等职业教育—职业专科教育—职业本科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人才成长通道，加快完善学段衔接、技能递进的现代职业教育培养体系。强化中职教育的基础性作用。加强设区市统筹中职教育资源，进一步优化中职学校和专业布局。持续改进中职办学条件，到2023年，全省中职学校办学条件基本达标。建立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合作机制，探索课程互选、学分互认、资源互通。到2023年，建设好50所高水平中职学校和150个高水平专业，6所一流技师院校和30个高水平专业群。巩固专科高职教育的主体地位。扎实推进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加强绩效考核与评价，建成一批高技能人才培养培训基地和技术技能创新平台。支持高职院校按照教育部统一部署开展专业认证。推进专科高职学校高质量发展，建设好15所省域高水平高职学校和30个高水平专业群。深化并扩大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支持符合条件的高职院校试办职业教育本科专业或升格为本科层次职业学校。

4. 构建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融通服务体系。落实职业学校并举实施学历教育与培训的法定职责。支持职业学校承担更多培训任务，积极落实全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职业院校承担社会培训规模和全日制学历教育比例达到1.2:1以上，优质职业学校年培训人次达到在校生规模的2倍以上。积极稳妥推进“1+X”证书制度试点，服务学生成长 and 高质量就业。

引导职业学校和龙头企业联合建设 25 个左右示范性职工培训基地。积极参与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建设，支持学校按照相关规则研制具体的学习成果转换办法，按程序受理学分兑换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可免修部分课程或模块。依托职业院校、培训机构、农业技术推广站等机构，面向“三农”提供全产业链技术培训服务及技术支持。实施“职业院校社会服务能力提升行动计划”（对应国家“职业教育服务终身学习质量提升行动”），支持学校面向社会群体开展多形式的继续教育，遴选 100 个左右继续教育（社会培训）基地（对应国家“示范性继续教育基地”）、100 门继续教育（社会培训）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对应国家“继续教育网络课程”），在老年教育、特殊教育、学前教育、卫生护理、文化艺术等领域，培育 100 个继续教育（社会培训）基地、100 所老年教育优质校（对应国家“社区教育示范基地和老年大学示范校”）。

5. 提升职业教育治理能力。推进职业教育标准建设，形成基于国家标准的浙江特色职业教育标准体系。省人社保厅组建职业技能标准开发指导委员会，对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研究制定职业技能标准，形成具有浙江特色的职业教育标准体系。组织开发一批与职业技能标准相对接、与国际先进标准接轨的专业教学标准和课程标准，支持地方标准上升为国家标准。职业院校全面落实国家和省专业教学标准，科学制订实施人才培养方案。完善政府、行业企业、学校、社会等多方参与的质量监管评价机制。完善以章程为核心的校内规则制度体系，指导职业学校不断健全内部治理结构，深入推进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建设，切实发挥学校质量保证主体作用。巩固质量年报发布制度，完善职业教育督導體系。

6. 提升职业教育对外开放水平。加快培养国际产能合作急需人才。加强职业院校与（国）境外中资企业合作，支持有条件的职业院校配合企业到国（境）外办学，培育建设一批“鲁班工坊”

“丝路学院”等境外办学机构。统筹利用现有资源，实施“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境外培训计划”，选派职业院校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出国研修访学。鼓励引进国（境）外优质职业教育机构来华合作办学，促进国际经验的本土化、再创新。探索有条件的职业院校“走出去”举办学历教育。鼓励职业院校招收“一带一路”国家优秀留学生，积极承接“一带一路”国家各类人才培养培训项目，支持建设一批“一带一路”人才培养培训基地，提升国际影响力。

（三）实施“创新高地”工程，完善办学体制机制改革

7. 推进主体多元的办学体制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动职业教育由政府举办为主向政府统筹管理、社会多元参与办学的新格局转变。支持国有大型企业发挥示范龙头作用，依法举办高质量职业院校，引导社会力量举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鼓励行业龙头企业与学校合作建设紧密型产业学院，开展职业院校股份制、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支持行业企业、产业园区、特色小镇等以资本、技术、管理、设备或其他要素参与职业院校办学。推动落实针对国家和省产教融合型企业“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组合式激励政策。推动行业制定有效措施和手段，鼓励支持行业企业参与职业教育发展。推进温台职业教育创新高地建设，激发企业职业教育新动能，实现职业教育与民营经济融合发展。

8. 推进优势互补的协调发展机制改革。推进教育、人力社保部门职业教育资源整合，推进全省职业教育统筹协调发展。建立部门定期协商工作机制，共同谋划职业教育发展规划，研究推进资源共享共建。努力将技工院校发展纳入当地职业教育发展统一规划，支持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按照国家高校设置程序和条件纳入高等学校序列，支持符合条件的高职院校增挂技师学院，大力推动高职院校学生按国家职业标准规定的条件申报高级工。

9. 推进动态调整的专业建设机制改革。推动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企业定期发布的产业发展规划和人才需求报告，引导职业院

校主动对接产业行业发展新趋势，动态调整专业设置，淘汰不符合产业发展方向、重复率较高、培养质量不高的专业，形成有衔接、有层次的职业教育专业体系。推动成立由政府部门、行业企业、职业院校等参与的行业指导委员会，加强对专业设置和人才培养的指导。主动适应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要求，以“信息技术+”升级传统专业，及时发展数字经济催生的新兴专业。优化全省高职院校和应用型本科高校布局，统筹推进专业结构调整。加强设区市对中职学校和专业设置调整的统筹力度，形成错位发展、特色发展、内涵发展的新格局。落实市人民政府举办中等职业教育的主体责任，集中资源办强学校主干专业，做特做精每一所中职学校。

10. 推进多元分类的招生制度改革。完善中职招生工作机制，建立健全高职分类考试招生制度。深入推进分类招生改革，健全“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办法，进一步完善高职提前招生、单独考试招生和统一高考招生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招生模式改革，拓宽中职学校、高职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之间的升学通道。推动各地将技工学校纳入中职教育统一招生平台。鼓励退役军人、失业人员、农民工和高素质农民等群体报考中高职学校，可免于文化素质考试，只参加学校组织的与报考专业相关的职业适应性测试或职业技能测试。

11. 加快职业教育数字化改革。建立由政府职能部门、行业组织、科研院所、职业院校等共同参与的产教供需双向对接机制。探索建立产业人才数据平台，发布产业人才需求报告，促进职业教育和产业人才需求精准对接。支持相关行业建立产教供需平台，动态发布全省技能性职业岗位供需数据，提供相应服务。适应“互联网+职业教育”发展需求，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改进教学方式方法，推进虚拟工厂等网络学习空间建设和普遍应用。推动信息技术和智能技术深度融入学校管理全过程，大幅提高决策和管理的精准化科学化水平。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增强网络与信息安全

管控能力。遴选 100 所左右职业教育信息化标杆学校，遴选 25 个左右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面向公共基础课和量大面广的专业（技能）课，分级建设 300 门左右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

（四）实施“融合高地”工程，深化校企协同育人

12. 打造“知行合一、工学结合”的融合型育人模式。加强教学改革与产业转型升级衔接配套，将产教融合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形成以学生为中心，符合技术技能人才特点的教学新模式。坚持知行合一、工学结合，借鉴“双元制”模式，全面推行中国特色学徒制，推动企业深度参与协同育人。根据国家部署，积极稳妥开展“1+X”证书制度试点。鼓励行业企业积极参与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遴选。注重吸收行业发展的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校企合作开发专业课教材。健全教材的分类审核、抽查和退出制度。到 2023 年，职业学校专业课程全部使用新近更新的教材。规范人才培养方案研制发布程序，建立职业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公开制度。推动职业学校“课堂革命”，适应生源多样化特点，将课程教学改革推向纵深。遴选 100 个左右职业教育“课堂革命”典型案例。加强实践性教学，可根据专业实际集中或分阶段安排。实践性教学学时原则上占总学时数 50%以上。建立健全国家、省、校三级教学能力比赛机制。

13. 打造双师互聘师资队伍。根据职业教育特点核定公办职业院校教职工编制。支持职业院校教师积极参与全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支持高水平工科院校分专业领域培养职业教育师资，构建“双师型”教师培养体系。发挥行业企业在培养“双师型”教师中的重要作用，支持建设一批校企合作的“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改革职业学校专业教师晋升和评价机制，破除“五唯”倾向，将企业生产项目实践经历、业绩成果等纳入评价标准。完善职业学校自主聘任兼职教师的办法，探索现代产业导师特聘计划，设置一定比例的特聘岗位，畅通行业企业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从教渠道，推动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与职业学校

教师双向流动。改革完善职业学校绩效工资政策。职业学校通过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取得的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作为绩效工资来源。各地人力社保部门、财政部门要充分考虑职业学校承担培训任务情况，合理核定绩效工资总量和水平。对承担任务较重的职业学校，在原总量基础上及时核增所需绩效工资总量。专业教师可按国家规定在校企合作企业兼职取酬。建立健全“固定岗+流动岗”岗位聘任制度，鼓励职业院校聘请企业工程技术人员、社会能工巧匠等兼职任教，具备一定条件的可以聘任为产业教授，鼓励地方和高校结合实际制定产业教授队伍管理办法。到2025年，全省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比例中职达到89%、高职达到80%，建设20个省级技能大师工作站、100个省级教学创新团队。

14. 打造“校企共建、开放共享”的融合型实训基地。充分调动各方资源，建设不同类型、不同功能、开放共享的实习实训基地。支持行业领军企业主导建设全国性职教集团，分领域建设服务产业高端的技术技能人才标准和培养高地。培育一批产教融合型企业，建立覆盖主要专业领域的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依托国有企业、大型民企建立50个左右示范性流动站。发挥职教集团推进企业参与职业教育办学的纽带作用，打造25个左右实体化运行的示范性职教集团（联盟）。推动建设15个左右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三、组织保障

15.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到职业教育提质培优的各方面和全过程。各地各校积极承接任务项目、制定工作方案、协调支持经费、加大政策供给，将“行动计划”与“十四五”事业发展同规划、同部署、同考核，确保改革发展任务落地。按照社会主义政治家、教育家要求选好配强职业学校领导班子。职业院校要选优配强院（系）领导班子特别是党政正职，全面实施党组织“对标争先”建设计划、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

头人”培育工程，切实履行好管党治党主体责任，牢牢把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到2023年，组织200名中职学校校长（书记）、50名高职院校书记（校长）参加集中培训，各级各类培训覆盖全部职业学校管理干部。

16. 加大保障力度。新增教育经费要向职业教育倾斜，逐步建立与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办学质量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制度，进一步完善职业学校生均拨款制度。从2021年起，地方政府建立与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办学质量等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制度，确保公办高职院校生均财政拨款水平每学年不低于1.2万元，中职学校生均公用经费逐步达到普通高中的2倍以上。支持符合条件的职业教育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鼓励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拓宽经费来源渠道。各地可通过购买服务、助学贷款、奖助学金等方式对民办职业学校予以扶持。将职业院校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纳入新时代工匠、特级技师政策体系范畴，并按规定给予奖励。对省级以上技能比赛获奖者可按规定认定为省技术能手、省青年岗位能手并给予奖励，并在职称评聘等方面给予倾斜。

17. 营造良好氛围。推动修订职业教育地方性法规。办好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发挥以赛促教促学的引领作用。办好职业教育活动周和世界青年技能日宣传活动，深入开展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劳模精神进校园和优秀职校生校园分享等活动。办好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开展“百姓学习之星”和“终身学习品牌项目”等认定、宣传和展示活动。加强主流媒体、新兴媒体对职业教育的宣传力度，打造一批形式多样的职业教育宣传品牌。鼓励职业学校建好用好新型宣传平台，讲好身边的职教故事。常态化开展职业学校校园开放、企业开放日、面向中小学生的职业体验、面向社会的便民服务、职教成果展示等宣传展示及服务活动，提升职业教育的影响力和美誉度。